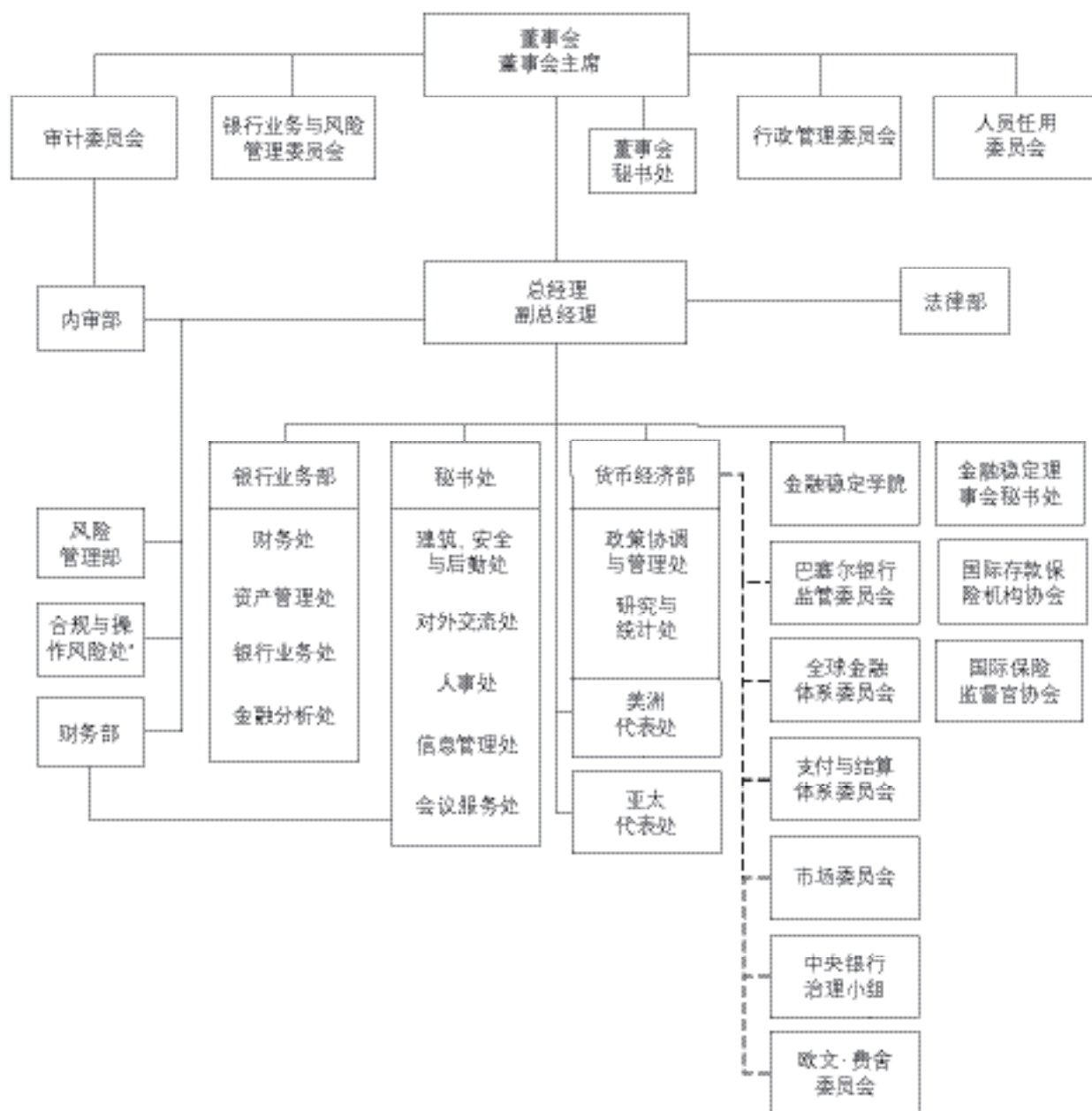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 (2013年3月31日)



*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就合规事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职责是为中央银行维护货币与金融稳定提供服务，促进在上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中央银行提供银行服务。

本章介绍了 2012/2013 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及其提供支持的组织的业务活动，阐述了其组织结构，并报告了其财务结果。

简言之，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宗旨：

- 推动并促进各中央银行的交流与合作；
- 支持与其他负责金融稳定的机构进行对话；
- 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政策问题开展研究；
- 作为中央银行金融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
- 在国际金融合作中发挥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召开中央银行官员和监管部门当局会议以及巴塞尔进程，即通过与设在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国际性委员会及标准制定机构合作，有效地促进国际金融与货币合作。

特别是，金融稳定理事会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并由清算银行支持其职责；在国际层面上协调各国金融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以强化金融部门，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共同应对危及全球金融稳定的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和统计部满足了货币和监管当局对数据和政策建议的需要。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根据其职责提供主要交易对手、代理人和托管服务。

会议安排和巴塞尔进程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促进国际金融和货币合作：

- 通过为中央银行官员主办每两月一次会议及其他会议；
- 通过巴塞尔进程，促进设在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委员会及标准制定机构的合作。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通常在巴塞尔召开。中央银行行长和高级官员等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在会上讨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世界经济及金融市场前景。他们还就与中央银行相关的专题和热点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定期

召开会议，邀请公共和私人部门代表及学术界参加。

两个最重要的例会为全球经济会议和全体行长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GEM）由来自 30 个主要先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参加，上述经济体的 GDP 占全球 GDP 总量的五分之四。来自另外 19 家央行的行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全球经济会议¹。全球经济会议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监督和评估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风险与机遇；二是向设立在巴塞尔的三家中央银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即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全球经济会议还会收到这些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决定是否发布。

由于全球经济会议规模较大，经济顾问委员会（ECC）这一非正式小组为其提供支持。经济顾问委员会控制在 18 人参会，人员包括所有董事会成员央行行长、印度和巴西央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经济顾问委员会汇总提议供全球经济会议考虑。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还就上述三个中央银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向全球经济会议提出建议。

全体行长会议

全体行长会议由 60 家成员央行行长参加，清算银行主席主持。全体行长会议主要讨论成员中央银行普遍关心的议题。2012/2013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

- 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进展和未决问题；
- 抵押品短缺：评估与影响；
- 金融体系的规模与全球化问题；
- 欧洲货币联盟建设（由主讲嘉宾哈罗德·詹姆斯做报告）；
- 结构性银行监管动议：方法与影响。

董事会和全球经济会议都同意全体行长会议指导中央银行治理小组（例会期间召开）和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上述两个小组的成员范围超出了全球经济会议的范围。

其他定期顾问会议

两个月一次的例会期间，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小型开放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分别召开会议，讨论各自经济体相关的议题。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举办央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指导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工作。在 2013 年 1 月的会上，联席会议一致通过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流动性覆盖率（LCR）的修订建议，而 LCR 是巴塞尔监管框架的核心要素。GHOS 重申了对全球流动性机制中净稳定融资

1. 全球经济会议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央行和纽约联储主席。作为观察员参会的行长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阿联酋。

率 (NSFR) 的支持, 并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对 NSFR 进行审议。GHOS 支持委员会的中期工作议程, 即评估基于模型的内部风险权重的可比性, 并考虑在监管框架改革的简单化、可比性与风险敏感度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此外, GHOS 还支持巴塞尔委员会改进公众对其业务及决策过程的了解。

清算银行定期安排公共与私人部门代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稳健、良好的运行。此外, 清算银行还为央行高级官员举办多场会议, 并邀请私人金融部门和学术界参加。这些会议包括:

- 货币政策工作组年会。此会议不仅在巴塞尔举行, 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部分中央银行也主办地区性会议;
- 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会议;
- 金融稳定学院在全球为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监管者召开的高层会议。

巴塞尔进程

巴塞尔进程指国际清算银行为实现金融稳定通过设立和支持国际性秘书处的方式提供便利服务。该进程的一个重要例子是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提供的支持, 后者负责在国际层面上协调各国金融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和由 20 国集团首脑支持的工作。国际清算银行的另一支持作用是通过金融稳定学院 (FSI) 来帮助全球金融部门监管当局加强对金融体系的监督。

巴塞尔进程的特征

巴塞尔进程基于 4 项主要特征: 1) 设立地点一致带来的协同; 2) 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3) 国际清算银行在经济研究和银行业务经验方面提供支持; 4) 工作的推介。

协同。金融稳定理事会等 9 家促进金融稳定机构的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这些机构拥有独立的治理安排和报告程序。

以下 6 家机构的工作日程由央行和监管当局来制定: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制定全球银行监管标准, 强调各机构层面的监管及其与宏观审慎监管的关系;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CGFS); 监测并分析宏观金融市场与金融体系问题;
-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 (CPSS): 分析并制定支付、清算和结算基础设施标准;
- 市场委员会: 检查金融市场的运行;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检查与中央银行设计和运行相关的问题;
-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IFC): 应对中央银行关心的统计问题, 包括与经济、货币和金融稳定相关的问题。

其他 3 家秘书处设在清算银行的机构包括:

- 金融稳定理事会;
-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IADI);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

上述机构尽管在治理安排方面有所不同, 但它们在地理位置上的便利使观点的交流广泛而卓有成效。此外, 通过规模经济节约成本, 巴塞尔进程体现出对公共资金的高效使用。

灵活性。上述机构规模有限带来了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因而促进了

其金融稳定工作的协调，避免了工作计划的重复和缺口。与此同时，由于可以利用国际中央银行工作人员、监管者以及其他国际和各国当局的专业才能，其产出远远高于其有限规模下的产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支持。设立在巴塞尔的委员会可获得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成果及其银行业务经验。后者主要通过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与市场参与者的工作关系及其在银行业务操作时实施监管标准和财务控制中获得。

推介。金融稳定学院推动了标准制定机构工作向官方机构的推介。

2012/2013财政年度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业务活动

本章讨论了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9家机构今年的主要业务活动。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协调各国金融当局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以制定政策，从而推动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密切关注这些政策实施的全面和连贯性。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评估影响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并识别和监督解决脆弱性的监管行动以及行动的结果；
- 促进各国负责金融稳定当局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 监测市场发展及其对监管政策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
- 提出最佳监管标准建议并进行监测；
- 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共同对政策制定工作进行战略性联合审查，确保工作及、协同一致，并关注重点及解决差距；
- 支持建立监管联席会议（Supervisory colleges）并制定指引；
- 为跨境危机管理特别是涉及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提出应急管理计划；
-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早期预警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 通过监测、同行评估以及披露信息等措施，促进各成员经济体实施已通过的国际承诺、标准与政策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员由24个国家或地区²的中央银行、监管当局和财政部门及欧洲中央银行、欧盟委员会的高层代表组成。理事会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和中央银行组织的代表³。

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为麦卡尼⁴。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成员全会进行运作，全会任命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和指导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下设四个常设委员会：

- 脆弱性评估委员会。2013年3月31日，墨西哥银行行长阿古斯丁·卡斯滕斯接替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海米·卡努阿纳担任委员会主席。
- 监管合作委员会。2013年3月31日，美联储理事丹尼尔·塔鲁洛接替英国

2. 包括二十国集团的成员国、中国香港、荷兰、新加坡、西班牙和瑞士。

3. 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国际标准制定和中央银行组织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4. 麦卡尼于2013年6月1日结束了加拿大银行行长的任期，从2013年7月1日开始担任英格兰银行行长一职。

金融服务局主席阿代尔·特纳担任委员会主席。

- 标准执行委员会。2013年3月31日，新加坡金管局局长孟文能接替加拿大银行高级副行长提夫·麦克勒姆担任委员会主席。
- 预算与资源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11月，由德意志联邦银行总裁魏德曼担任主席。

全会还建立了工作组，涉及不同的工作领域。金融稳定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有26名工作人员。

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分别于2012年5月、10月和2013年1月召开。理事会全年活跃在以下各项领域内。20国集团2012年6月洛斯卡沃斯领导人峰会也对理事会全会通过的某些政策动议给予了支持。

早期预警演练

4月和10月，金融稳定理事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进行了两次早期预警演练，并向基金组织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以及20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汇报了演练的结果和所建议采取的措施。其中，金融稳定理事会着重于金融部门的脆弱性和监管挑战；基金组织负责宏观经济和宏观金融脆弱性。

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

2012年，各国当局和国际机构进一步推动G20领导人2010年首尔峰会通过的FSB政策框架的实施，以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这一政策框架主要包括以下三项要素：

- 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得以快速处置的处置框架，从而避免危及整个金融体系并造成纳税人损失。
-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以反映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全球金融体系造成的更高风险。
- 对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SIFI处置。2011年11月，FSB发布《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作为新的国际标准。随后，许多经济体根据此标准，纷纷开展了处置机制的改革工作。《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适用于包括银行、保险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s）以及投资公司等在内的所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FSB正与各标准制定机构一道共同制定指引，从而将《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应用到上述各类型的金融机构中。

2012年，FSB开始制定《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的评估方法以协助各经济体在关于处置机制的FSB同行评估以及IMF和世界银行的国别评估中实施并使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

同时，FSB还在为恢复与处置计划中所涉及的下列三个主要问题制定指引：一是全球性SIFI（G-SIFIs）恢复计划中所采取的措施的压力情景及融资指标；二是根据不同的集团架构，制定处置策略以及相关的操作性处置计划；三是识别在处置期间应继续运行的重要功能以维持系统稳定。指引草案已于2012年10月征求公众意见并将于2013年上半年最终公布。

更高吸损能力。2012年11月，FSB根据2011年底的数据，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的首次年度更新结果。与最初公布的29家银行的名

单相比，本次新增了两家银行、去掉了三家银行，从而将总数减少至 28 家。

FSB 将继续于每年 11 月更新这份依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制定的方法而筛选出的名单。从 2012 年的更新开始，名单中的每家银行均被指定了五档不同的额外损失吸收（额外的普通股）要求的其中一档。根据银行的系统性风险状况，对银行的额外吸损要求，即普通股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也从 1% 至 3.5% 不等。从 2016 年开始，2014 年 11 月名单上的银行将分三年逐步实施额外吸损要求⁵。

加强监管力度。2012 年 11 月，FSB 发布发加强监管力度的第三次进展报告。报告指出，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使监管更加主动及有效，包括政府承诺加强官方授权、资源和监管机构的独立性以及标准制定机构规定的核心原则。

框架的延伸。FSB 和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将 SIFI 框架延伸至其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2012 年，FSB 和 BCBS 完成了以原则为基础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政策框架。各国当局将从 2016 年开始将这些要求应用到本国相关机构中。IAIS 发布了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的评估方法及政策建议并征求公众意见。预计初始的 G-SII 名单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出台。FSB 也正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共同制定非银行、非保险机构 G-SIFI 的评估方法并计划于 2013 年出台咨询报告。

完善场外和大宗商品衍生市场

20 国集团承诺将通过加强标准化、中央清算、有组织的平台交易以及所有交易向交易库报告等方式，加强场外衍生品市场的职能、透明度和监管。金融稳定理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 4 月发布了各成员经济体的进展报告。金融稳定理事会继续敦促成员地区落实原定于 2012 年底完成的改革要求，以保证各地区实施情况的一致性。理事会成立了场外衍生品协调工作组，以提高不同国际改革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性。工作组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的主席。

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影子银行体系”，指涉及监管银行体系以外的信贷中介活动和机构，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与正规银行系统的联系成为系统性风险的根源。影子银行还将提供套利机会，并削弱严格的银行监管，导致整个金融系统杠杆和风险的不断累积。

2012 年 11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消除影子银行潜在系统性风险的政策建议咨询文件。报告主要包含以下目标：

- 消除正规银行体系与影子银行之间的溢出效应；
- 降低货币市场基金的传染性；
- 评估并消除其他影子银行实体的系统性风险；
- 评估并校准证券化的动因；以及
- 削弱证券借贷和回购协议的风险及顺周期性。

金融稳定理事会将向 2013 年 9 月的 G20 峰会提交修订后的建议报告。

2012 年 11 月，理事会发布了全球影子银行体系的第二份年度监测报告，将

5. 名单可通过点击链接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21031ac.pdf 获取。

其覆盖范围扩展至所有成员地区。该报告评估了影子银行体系的风险，包括将加大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的创新与变革。

信用评级

2012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工作路线图报告，以促进标准制定机构和各国当局加快《降低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依赖性的原则》的实施进展，该原则于2010年10月发布。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消除市场对评级的机制性依赖，这是将扩大系统性风险并造成系统紊乱的羊群效应和悬崖效应的根源；二是鼓励市场参与者改进信用风险评估的独立性和尽职调查。根据路线图的要求，理事会开展了针对各国当局目标实施情况的同行评估并将于2014年初完成。

应对数据缺口

全球金融危机凸显了在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大型、全球性活跃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缺口问题。理事会仍在致力于制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数据模板，通过细化与对手方以及在市场、部门和工具中的敞口和融资短缺状况，更多地获取这些银行相互关联的信息。这些数据将便于当局获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有关信息。第一阶段的工作始于2013年3月。通过位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中心，各国监管当局可以取得更加完善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其他大型银行的双边及加总信用敞口数据（也可参见下面“研究与统计”章节中关于国际统计动议的讨论）。下一步，考虑逐步利用改进的双边融资短缺数据（第二阶段）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第三阶段）来扩展此框架。

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加强透明度

2011年11月的戛纳峰会上，20国集团领导人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建议为金融交易各方建立一个全球性的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I）体系。在2012年6月洛斯卡沃斯峰会上，20国集团领导人支持理事会关于LEI的工作需要利用各国的基础设施以及专业人才的建议。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了监督委员会（ROC）来管理LEI。2013年1月，由来自全球的约50个监管当局组成的ROC正式接管这一工作。理事会向它提供秘书处以及行政支持。

监督委员会正与私人部门的专家合作准备中央运行单位与本地运行单元的建立工作。本地运行单元将成为全球LEI体系中注册机构的主要活动平台。

强化会计标准

20国集团和金融稳定理事会支持建立一套高质量的全球统一会计标准。为此，理事会继续鼓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金融会计标准委员会完成其合并项目，并监测20国集团和理事会会计建议的实施进展。两大会计机构2012年趋同工作有所进展，但仍需在其他领域继续完成趋同工作，如在2013年进一步开展金融工具会计和保险合同会计的咨询工作。

强化披露工作

2012年5月，金融稳定理事会推动成立了强化披露工作组以加强主要银行的风险披露工作。2012年10月，工作组发布了原则、建议以及规范示例。金融稳定理事会认为工作组的报告是向改进风险披露质量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监测国际标准的实施并加强一致性

为了推进全球金融稳定改革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改革得到了更有效的监测并进行了更详尽的汇报，金融稳定理事会与其他标准制定部门一起，建立了实施监测协调框架（CFIM），该框架得到了20国集团2011年夏纳峰会的支持。目前，工作的重点包括巴塞尔协议II/2.5/III、场外衍生品市场、薪酬、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政策措施、处置框架以及影子银行等。上述许多领域已经详细汇报了实施进展，理事会将在2013年扩展并深化监测。在薪酬方面，理事会已经建立了双边投诉处理程序，利用这一机制成员监管当局可以共同解决公司在公平竞争方面的担忧。

金融稳定理事会最有效的监测机制是同行评估项目，由下设的标准执行常设委员会评估成员地区执行国际金融标准和理事会政策的情况。在2012年与2013年中，金融稳定理事会完成处置机制和金融机构风险治理的同行评估以及南非的国别同行评估。

2012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促进所有地区遵守国际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流方面的情况报告。报告公布了被评估地区名单，并列出了不合作地区名单。

抵押承销原则

2012年4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稳健抵押承销原则（征求意见稿）》。报告规定了各经济体可接受的最低承销标准，以限制抵押市场对金融稳定带来的风险并更好地保护借款人与投资者。接下来，理事会还计划于2013年6月成立工作组来研究成员经济体对商业房地产承销的监管工作。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监管改革影响

2012年6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监管改革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应20国集团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与标准制定工作和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建立了后续程序来继续监测、分析并报告实质的影响结果以及应对措施。金融稳定理事会还将继续监测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2011年10月提出的关于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有特殊利益相关的金融稳定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影响长期融资的金融监管因素

2013年2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20国集团金融改革规划对长期投融资的影响评估报告。此次评估是国际机构根据20国集团的要求所进行的长期融资研究的一部分。理事会评估报告指出，尽管可能存在短期调整影响，但金融改革规

划对长期投融资最重要的影响在于重建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信心与稳健性。然而，理事会将继续监测监管改革对长期融资供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地区工作组

为与更广泛的国家进行沟通，理事会建立了6个地区工作组，会集了理事会成员和65个非理事会成员地区。地区工作组涵盖美洲、亚洲、独联体、欧洲、中东和北美、撒哈拉以南非洲，他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共同讨论影响地区和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以及理事会和各地区有关金融稳定的动议。一些各地区工作组已经成立了工作组来研究与本地区相关的事宜并向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能力、资源和治理

根据20国集团领导人2012年洛斯卡沃斯峰会支持的高级别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正采取措施以强化其能力、资源和治理。同时，20国集团领导人还支持理事会修订章程以强化权力。理事会是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长期组织，在拥有法律身份以及更大的财务自主权的同时仍与国际清算银行保持紧密联系。理事会将继续在位于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办公，并且两家机构已就正式界定理事会秘书处财务以及其他资源达成一致意见。

金融稳定理事会网址：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下称巴塞尔委员会）旨在促进全球监管沟通，提高银行监管水平。它为监管者提供了交流国内监管安排、提高国际银行监管技术有效性和设定最低监管标准的论坛。

巴塞尔委员会一般一年召开四次会议，来自成员经济体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负责银行监管或金融稳定问题的高级代表参加会议。中央银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是巴塞尔委员会的管理机构，由中央银行行长和（非中央银行）的成员国监管当局负责人组成。

主要动议

从2013年开始，许多经济体已经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这是一套针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全球监管标准。全面改革了银行部门的监管和风险管理。所有的巴塞尔委员会成员都已经或正在引入资本充足率要求。巴塞尔委员会也已经完成了首个针对全球银行流动性标准即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制定工作。巴塞尔委员会将继续建立全球监管标准来监测其成员对巴塞尔框架的实施情况。

流动性

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经GHOS通过的修订后的流动性覆盖率（LCR）要求。流动性覆盖率是为了确保银行拥有充足的高质量流动资产以满足其资金困难时期30天的流动性需求。2010年12月，流动性覆盖率要求首次出台。

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严格的程序来审议实施该标准对金融市场、信贷扩张以及经济增长的影响。同时，巴塞尔委员会还承诺在必要时将应对其他未预料到的影响。修订后的流动性覆盖率要求将按原定计划于201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但为了确保该要求不会影响到银行系统和融资业务，所以最低要求将降至原定标准60%的水平，然后再逐年增加10%直至2019年1月1日达到既定要求。

流动性覆盖率研究完成后，巴塞尔委员会将侧重于净稳定融资率（NSFR）的研究来应对银行债务的长期结构问题。该比率将于2018年作为最低标准推出，旨在限制银行对短期批发融资的过度依赖，以提高可持续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净稳定融资比率进行审议将是委员会接下来两年的工作重点。

2012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日间流动性管理监测指标的咨询报告，以激励银行管理其日间流动性头寸和风险以满足正常与压力状况下的支付和结算要求。2013年3月，巴塞尔委员会最终完成了指引。设置这些指标要求是为了便于银行业监管机构监测银行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并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好地了解银行的支付、结算情况。

衍生品

始于2007年的危机表明，加强监管和市场透明度对限制场外衍生品市场过度投机并限制场外衍生品的系统性风险非常有必要。为此，巴塞尔委员会进行了改革以确保银行对其他银行或中央对手方（CCPs）等交易方的信用风险的敞口拥有充足的资本储备。巴塞尔委员会还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一起，制定了非中央清算合同的保证金要求。尽快完成这些改革对促进系统稳定并消除对实体经济的潜在溢出效应非常重要。

CCP敞口。7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银行对CCP敞口资本要求的过渡性标准。该标准在完全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基础上，还额外设置了改进的资本框架要求。

2012年4月，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旨在推动包括中央对手方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稳健性以支持全球金融市场发展。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银行对中央对手方敞口的资本金要求。目前，巴塞尔委员会正与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一起，共同制定与强化的中央对手方监管框架相匹配的最终标准以确保银行拥有充足的资本金来应对风险。

非中央清算的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通过反映非中央清算的高风险特征，保证金要求有助于消除衍生品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并促进标准化与中央清算。7月，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发布了对非中央清算衍生品保证金和抵押品的高级别原则要求的咨询报告。这些原则将适用于所有涉及金融机构或系统重要性非金融机构的交易。2013年2月，发布了接近终稿的咨询报告；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最终出台保证金要求。

为降低保证金要求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上述2月的咨询报告将初始保证金下限由最初拟定的0提高至5,000万欧元。同时，报告还提出在2015年至2019年，采取逐步实施的方式来落实各项要求。保证金要求将率先对最大型、最活跃及最具系统性风险的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实施。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9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了对其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及方法的审议工作并在2012年国际银行监管会议上得到了各国银行监管机构的支持。

实际上，核心原则是单个银行及银行系统的稳健监管标准。最初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97年发布，各国将其作为评估并改进监管体系质量的基准。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中使用核心原则来评估各国银行监管体系与实践的有效性。

鉴于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此前数年的市场混乱，修订后的核心原则强调了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与其对银行的要求之间的区别并强化了监管实践与风险管理。例如，它强调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力度，对个别银行实施宏观审慎监管以及风险管理、恢复与处置等降低银行倒闭可能性与影响的有效措施。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2011年1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最终原则。为支持这些原则，20国集团领导人要求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将框架扩展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

2012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应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框架性文件，包括评估方法和更高损失吸收要求等一系列原则。通过关注银行陷入困境或倒闭将对国内经济造成的影响，该框架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原则进行了补充。据此，委员会认为，各国监管当局要求其认定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遵守这些原则是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的分阶段实施安排（从2016年开始）相一致的。

外汇交易结算

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外汇交易结算风险管理的监管指引》。自从初步的指引于2000年9月发布以来，外汇市场在降低交易结算风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由于外汇交易快速发展等原因，巨大的结算风险依然存在。

更新后的指引提供了结算风险治理与管理方面的更全面、更具体的视角。此外，为降低原则性风险，指引还推动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同步交收安排。

交易账户评估

在认识到2007年金融危机以来银行造成的巨大损失后，巴塞尔委员会于2009年显著提高了交易业务的资本金要求，尤其是对证券化和结构性信用产品。这些要求在巴塞尔协议2.5中有所体现。

在发布巴塞尔协议2.5时，巴塞尔委员会还着手开展了交易账户资本要求的基础性评估。此外，巴塞尔委员会还评估了市场风险监控机制以及基于模型以标准化方法的风险测量的不足。2012年5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监管框架建议，使各经济体监管当局可一致实施并能得到具有可比性的资本水平。建议的核心要素包括：一是在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间，制定了更加客观的界限以实质性降低监管套利；二是用期望损失法代替风险价值法，这是一种能更好地测量那些可能性低但影响巨大的危机（尾部风险）的方法；三是将标准法和模型法校准到金融危

机时期；四是全面合并市场流动性短缺风险；五是降低模型法中的模型风险；六是使标准化法对风险更加敏感并成为内部模型的有效补充。

巴塞尔委员会还建议：一是通过建立更密切的校准来加强模型法与标准法之间的联系；二是要求所有银行都必须采用标准法计算；三是考虑将标准法作为模型法的基础或额外的要求。此外，还将加强两种方法之间的对冲与多样化。

证券化

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化敞口资本充足标准修订建议的咨询报告。考虑到证券化敞口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巴塞尔委员会的目标一是使资本要求更加审慎并对风险更加敏感；二是消除对外部信用评级的机制性依赖；三是降低当前资本要求的悬崖效应。这些修订建议考虑到了到期日等额外的风险因素以及新的监管措施，如简化监管方式以及巴塞尔协议2.5中对集中度方法的不同应用。

高成本的信用保护

巴塞尔委员会非常关注通过某种信用保护交易来实施的潜在资本监管套利。巴塞尔委员会监测了这一方面的进展并经考虑后于3月发布了当银行参与某种高成本的信用保护交易时以强化其资本要求的咨询报告。

审计

金融危机凸显了改进银行内、外部审计质量的重要性。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评估银行内部审计职能有效性的监管指引以替代2001年的文件。该指引以委员会的《强化公司治理原则》为基础，要求银行拥有自主、独立、资源充足并直接对董事负责的内部审计职能。新的指引处理了监管当局对内部审计职能与监管评估的预期与关系问题。它鼓励银行内部审计部门遵守并建设本国及国际职业标准，同时促进对标准与实践发展的审慎性思考。新文件还细化了银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月，巴塞尔委员会还发布了银行外部审计的咨询报告，提供了强化并替代现有指引的监管指引。新文件反映了十年来银行实践的演变及新监管标准的引入过程。它提出了委员会更高的监管预期：一是更稳健的银行预期，二是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和监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披露与报告

通过向银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用信息，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有助于市场约束。巴塞尔委员会正致力于通过发布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及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来确保审慎披露的一致性与相关性。工作组的目标包括：一是向巴塞尔委员会的披露要求研讨修订意见以保持其相关性；二是确保披露内容与巴塞尔委员会的其他政策动议相一致；三是根据外部资源，审议并考虑新的披露要求和建议。

资本定义。金融危机期间，银行资本头寸的披露不足以及本国和国际的报告一致性不足加剧了各种不确定性，阻碍了市场参与者和监管者对资本头寸的评估

及其跨地区比较。在 2012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披露要求以加强银行资本定义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数据汇总与风险报告。金融危机反映出，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内的许多银行均不能全面、快速并准确地对风险敞口数据进行汇总并识别其集中度。通过妨碍决策，数据缺乏不仅对银行本身甚至对整个金融系统都造成了不利影响。1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原则》，以加强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内的银行机构的风险数据汇总、内部风险报告以及银行风险管理等工作。

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与监测

全面、及时并一致地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是提高全球银行体系稳健性、保持市场信心和公平交易的基础。但近来开展的监管改革的益处只能通过强有力的实施来体现，这对确保全球银行体系安全至关重要。

2012 年 4 月，巴塞尔委员会引入了“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来确保巴塞尔协议 III 得以及时实施、各国监管框架与巴塞尔协议 III 相一致以及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等相一致。作为最初的一项同行评估程序，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将评估每个不一致的环节并报告其对金融稳定和公平交易的影响。从而促进巴塞尔协议 III 得以全面并一致地实施，成员间有效开展对话并提供必要的同行压力。

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的重要因素之一是透明度，为此需定期向 20 国集团汇报。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向 20 国集团领导人会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 4 月向 20 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报告。同时，巴塞尔委员会还评估了巴塞尔协议 III 对金融市场的数量影响并一年两次报告监测结果。

及时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首先关注各国决策程序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委员会资本标准在各国法律或监管法规中得以体现。2012 年 4 月和 10 月以及 2013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提供了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5、III 的进展情况。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披露将促进成员及时实施这些国际准则。

监管一致性。由来自多个国家的专家组成了独立工作组来评估各国实施巴塞尔标准的情况。评估工作从欧盟、日本和美国开始并于 10 月发布了评估报告。规则在日本已经生效，欧盟和美国尚处于草案制定阶段并将在制定工作完成后接受审议。3 月，发布了新加坡巴塞尔协议 III 的评估报告。

结果一致性。为评估巴塞尔标准产生的监管结果的一致性，巴塞尔委员会研究了银行交易账户中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问题。此外，还开展了对银行账户的另一项类似的评估工作并将于 2013 年发布评估结果。1 月发布的交易账户审查结果包括两项分析内容：一是利用公开数据来分析部分大型银行，二是使用假定资产组合来分析 15 家国际活跃银行。报告假定了银行间市场的风险权重变量并强调了与该变量相关的巴塞尔标准。即将于 2013 年开展的演练工作包括更复杂的假定资产组合以助于委员会深入分析银行间交易账户的风险测量变量。

强化银行披露和审查交易账户等工作将有助于推进巴塞尔委员会倡议的各项政策。此外，报告中提及的数据也有助于各国监管部门更好地了解银行风险模型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简单化与可比性

除开展结果一致性分析以外，巴塞尔委员会还审查了巴塞尔框架的简单化与可比性问题。巴塞尔委员会正考虑采取措施来简化巴塞尔框架同时并不实质性改变或削弱其目标，也不会降低结果的可比性。巴塞尔委员会将于 2013 年就这一问题发布咨询报告。

压力测试的同行评估

压力测试是银行用来识别潜在的、预期之外的不利影响的重要工具。在 2009 年金融危机期间，委员会发布了《稳健压力测试实践与监管的原则》。

巴塞尔委员会的标准实施工作组开展了监管当局实施 2009 年原则的同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发布评估结果。结果发现，压力测试已成为监管评估程序的重要要素以及应急计划与沟通的重要工具。但是，原则在许多国家未能完全实施。巴塞尔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将决定是否提供额外的指引。

对外合作和全球监管联盟

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巴塞尔委员会与土耳其央行、土耳其银行监理署合作，于 9 月 13-14 日在伊斯坦布尔组织召开了第 17 届大会。在会上，来自 100 多个银行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的代表纷纷对巴塞尔委员会修订后的核心原则表示支持。同时，会议还讨论了金融危机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启示，并思考了监管、风险管理和金融稳定的薄弱环节。

巴塞尔委员会还强调通过参与一系列年度高层会议来加强与全球监管机构的合作，这些会议通常由委员会和各国监管当局共同举办，并有来自全球多个地区的央行副行长及监管当局负责人参加。此外，巴塞尔委员会还通过巴塞尔咨询工作组（BCG）来将非成员经济体纳入合作框架中。巴塞尔咨询工作组便于董事会与非成员国家就委员会动议开展对话，同时还对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改革议程提出建议以确保国际银行业联盟的工作得以顺利推进。

巴塞尔委员会网址：www.bis.org/bcb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为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议的央行行长监督全球金融市场的发展并分析对金融稳定和央行政策的影响。委员会主席由纽联储主席威廉·达德利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 23 个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央行副行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的首席经济顾问。

报告期内，委员会重点讨论了近期欧元区主权债务及相关的银行部门问题以及相关政策动议，以阻止主权间的传染并割断主权风险和银行融资问题的联系。委员会另一个重点关注内容是当前欧元区主权债务市场风险溢价的应对措施。委员会成员还讨论了非常规货币政策及其对市场功能、风险承受以及金融稳定的影响，尤其是当前宽松的货币政策可能带来的国际溢出效应风险以及未来的政策退出挑战。此外，还讨论了利率风险敞口因素增加了债券收益率对货币政策导向的敏感性。最后，委员会还讨论了美国所谓的财政悬崖和中国增长放缓所带来

的国际经济与金融影响。

委员会还委托中央银行的专家开展了许多深入分析和长期项目，并于 2012 年末发布了两份报告：

- 11 月发布的第一份报告正式完成了国际清算银行推行了多年的强化国际银行业统计的工作，从而建立了一整套由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主要负责的核心国际数据。强化统计标准将于 2013 年开始分两个阶段实施，它有助于解决部分当前关键的报告数据缺口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显著增强以下领域的数据分析价值：银行与外汇融资、银行体系内的资金冲击传播、银行的国别风险敞口以及不同类别的银行之间的信用供给与融资趋势。
- 12 月发布的第二份报告是基于委员会之前所做的工作并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实施宏观审慎政策。从实践出发，报告提供了三项关于宏观审慎工具的选择与应用的标准指引：时间、有效性与效率。同时，报告还首次制定了七项关于宏观审慎政策的设计与操作的原则。

第三份报告将于 2013 年发布，主要关注由监管改革和其他发展所带来的对抵押资产日益增长的需求问题。报告指出，相比供给而言，人们更加关注为防止抵押资产不足所作出的系统层面的调整措施所带来的不利市场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关联性增加、顺周期、金融体系不透明以及更高的操作、融资和再投资风险。报告认为，相应的政策措施应首要关注这些不利的动向（如影子银行业务或资产负债表扩张等），而非抵押资产市场上的供需状况。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网址：www.bis.org/cgfs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通过促进安全、有效的支付、清算和结算安排来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由来自 25 个国家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在这些地区是被承认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从 2012 年 3 月起，委员会主席由英格兰银行主管金融稳定的副行长保罗·塔克担任。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新标准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这份文件设立了新的国际标准以管理系统重要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Is），包括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和交易信息库等。新标准替代了之前实施的三套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标准，即《系统重要性支付体系核心原则》（2001 年）、《证券结算体系建议》（2001 年）及《中央对手方建议》（2004 年）。修订后的 24 条准则反映出近期金融危机应吸取的教训以及过去十年间实施现行标准获取的经验。文件还包含了当局监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五项职责，如在涉及多方事务时开展当局间的有效合作。

12 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披露框架与评估方法》。披露框架制定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根据 24 项准则而应公开的信息的格式与内容。披露要求有助于公众了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工作流程并进行比较。评估方法将有助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外部评估者开展彻底、一致的评估，同时也便于各国当局评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对原则的遵守情况并开展当局的自评估。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已经开始定期从许多经济体收集信息以监测其标准实施进展，并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发布进展报告。首先，将评估经济体是否对法律与监管框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以便其实施这些标准。随后，将开展更加详细的评估。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与处置

2012 年 7 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与处置》咨询报告，设定了有效恢复计划与处置机制的相关事项。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将协助金融稳定理事会将《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应用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还将明确经济体需采取的行动以确保不同类别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均具备良好的恢复能力和计划。

当局获取交易信息库数据

2013 年 4 月，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发布了关于当局向交易信息库获取数据的指引框架。指引扩展了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总与报告的有关规定。

对外汇结算风险的指引

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正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共同修订关于银行应如何管理外汇交易的结算风险的监管指引。如上所述，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 月更新了指引。

零售支付创新

在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零售支付创新》报告中，支付与结算体系委员会提供了零售业务创新的概览并列出了诸多将阻碍或促进这些创新的因素。报告还指出了中央银行作为支付体系的推动者、监管者和操作者所应肩负的职责与任务。

新的红皮书与年度统计更新

11 月，委员会发布了第二、三部分的新版《CPSS 国家的支付、结算及清算系统》。红皮书等相关的工作描述了成员国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新版的第一部分于 2011 年 9 月发布）。1 月，委员会发布了其更新后的年度统计《CPSS 国家的支付、结算及清算系统统计》。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网址：www.bis.org/cpss

市场委员会

市场委员会是一个央行高级官员的论坛，由他们共同监测金融市场发展并评估其对流动性管理操作的影响，其主席为日本银行的副行长中曾宏，委员来自 21 家中央银行。

这一年来委员会讨论了对欧元区主权债务问题和主要货币区域过低利率环境的担忧。委员会密切监测欧元区主权债市场和银行融资环境及其对单一市场完整性的影响。2012年中期的市场压力迫使委员会成员召开特别电话会议来交流进展信息。随着主要中央银行宣布将采取新一轮的非常规措施及新方法推动政策指引，委员会将研究其对本国及国外金融市场的影响。

委员会还讨论了部分长期和结构化问题，如部分经济体审议了其现行的利率政策及私人部门的反应。此外，委员会主席和许多成员参加了经济顾问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来从中央银行的角度来审查利率政策及其对货币传播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委员会成员还密切跟踪许多正在进行的金融部门改革并评估其对金融市场功能的潜在影响。

委员会发布了自2007年中期以来的五年中，中央银行抵押品的框架与实践报告。此外，为筹备三年一次的中央银行外汇与衍生品市场业务调查，委员会成立了工作组来制定中央对手方的调查类别、实施方法以及货币组合范围等。参与此次调查的53家中央银行将随后进行技术准备。

市场委员会网址：www.bis.org/markets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由来自9家中央银行的代表组成，主席为以色列央行行长斯坦利·费舍尔。该小组成为就中央银行作为公共政策机构的设计和运作问题交换看法和研究观点的平台。此外，小组还通过构成中央银行治理联络组的50多家中央银行就上述议题国际清算银行的工作重点提出建议。中央银行官员可以获得中央银行治理议题的研究和许多基于联络组网络的问卷调查资料，若干材料也对外公布。

过去一年，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在BIS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期间相聚，以解决央行不断变化的环境问题。得益于BIS秘书处所提供的研究支持和联络组收集的问卷调查信息，小组评估了后危机时代央行保持有效运作所需的财务实力；讨论了央行金融稳定职责和安排的变化所带来的挑战；仔细研讨了央行为改善公众对其日益负责业务活动的理解所开展的工作。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网址：www.bis.org/about/cbgov.htm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IFC)是一个为80家中央银行经济学家和统计专家解决有关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数据问题的论坛。马来西亚央行的副行长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任委员会主席。过去一年中，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MIT斯隆管理学院教授罗伯特·里哥本网络广播其10亿标价项目，该项目收集了从70多个国家在线零售商处每日获得的价格和商品描述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汇编了日常价格指数和通胀率。

委员会在巴塞尔召开的两年一度会议上讨论的议题包括影子银行的测算、住宅和商业房产价格、大宗商品市场、市场预期、有效汇率，以及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负债等。

IFC与马来西亚央行合作在吉隆坡召开了金融普惠指标的研讨会。此会议旨在增强全球金融普惠所必需的数据采集能力(所谓普惠是指为服务不及的人群提

供合适的金融服务；此概念可衍生扩大至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保护)⁶。

IFC 年度成员问卷调查侧重于央行和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在其向 2013 年 1 月 BIS 全体行长会议提交的年报中，委员会建议成立信息共享的特别工作组，分析数据和信息（特别是央行资产负债表和业务）共享的现有做法。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网址：www.bis.org/ifc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IADI) 成立于 2002 年，通过为有效存款保险体系提供指引、从事研究工作，以及增强全球金融安全网重要机构合作等方式完善安全网制度建设。附属与 IADI 的机构数目为 88 家，包括 67 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9 家附属机构和 12 家合作伙伴。2012 年 IADI 年度大会选举波兰银行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泽西·普鲁斯基继任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马丁·格伦伯格出任 IADI 主席和执委会主席。

IADI 制定的 2012 年工作重点与全球完善金融稳定框架的努力一致，主要包括：(1) 加强存款保险和处置体系；(2) 增强和深化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和标准制定机构在金融安全网相关问题上的合作；(3) 为进一步完善有效存款保险体系开展研究和制定指南。

有效存款保险体系的核心原则是 FSB 构建稳健金融体系的核心原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FSAP) 中也使用该原则。满足 IMF 和世界银行评估员资格的 IADI 专家现在也参与 FSAP 评估团，评估存款保险体系。IADI 已经开始修订和更新核心原则，正参与起草 FSB 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的评估方法。IADI 在制定 G-SIFI 处置指引的过程中也对 FSB 跨境危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针对 FSB 关于存款保险专题评估中所体的政策性建议，IADI 正就全球金融危机暴露出的问题制定额外的指引。解决存款赔付、公众意识和存款保险覆盖问题的三份文件今年已向 FSB 提供。另外三份文件预计 2013 年完成，侧重研究道德风险、事前融资和一国多重存款保险体系的影响。

2012 年 IADI 和 FSI 共同举办了题为“银行处置：当前发展、挑战和机遇”的研讨会，回顾了 SIFI 和 G-SIFI 问题的相关观点和经验。IADI 将继续和 FSI 合作撰写关于存款保险的辅助教材。

IADI 维护全球存款保险体系的数据库，并根据其年度问卷调查和针对性研究更新其数据库。IADI 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其针对存款保险机构的第二次年度问卷调查的部分内容；IADI 成员、FSB 和 BIS 可以获得所有问卷调查的内容。

IADI 网址：www.iadi.org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是负责保险行业审慎监管的国际标准准则制定机构。其宗旨是促进监管有效和全球一致性，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以便保单持有人从公平、安全和稳定的保险市场中获益。

6. 研讨会就金融普惠指标的声明，见 www.bis.org/ifc/events/sasana_statement.pdf。

金融稳定

2012年5月,IAIS公布了关于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方法的咨询报告,并于同年10月公布了相关政策性建议。该机构预计2013年将上述两大议题的结论提交FSB。

IAIS正在构建监管保险部门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的框架。在此框架下,保险部门的宏观审慎监督将与中央银行监管措施的范围相区分。IAIS也正在研究保险部门的宏观压力测试问题。

IAIS在2012年7月再保险和金融稳定报告中指出,对于再保险机构的非再保险业务的监督是必要的。研究自然灾害对再保险部门影响的IAIS,BIS与IMF经济学家正联合撰写工作报告。

保险核心原则

在10月全会上,IAIS修订了《保险核心原则(ICP)9》,该原则涵盖监管审查和报告内容,并就如何运用ICPs改善保险产品的可获得性提供指引。

国际活跃的保险集团

7月,IAIS对外发布了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的第一份全面草案(简称共同框架),征求公众意见,计划2013年修订该草案。在2014年试验阶段,将根据实践情况评估共同框架,以便其在2018年正式通过之前能得到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新全球保险市场报告

2012年10月,IAIS公布其首份《全球保险市场报告》,此报告是《再保险报告》的后继刊物。该报告涵盖主要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的业绩,以及全球保险市场的发展情况。

新报告包括可公开获得的数据和2007-2011年由全球再保险机构递交的保密数据。报告表明,尽管全球主要保险机构和再保险机构遭受金融危机以及随后全球许多经济体经济衰退的冲击,这些机构在2005年和2011年面对一系列破坏性严重的自然灾害时展现出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数据显示,2011年再保险部门吸收了史无前例的高额损失,但对其股权资本的影响却小于2005年(上个创纪录的年份)。

多边谅解备忘录

作为IAIS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缔约机构的保险监管机构参与了全球合作与信息交换框架。此备忘录规定了缔约机构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而所有的申请机构均必须接受由IAIS成员组成的独立团队的审查和批准。MMoU参与机构更有能力为消费者利益维护跨境保险运作的金融稳定。目前,MMoU共有34个缔约机构,占全球保费的比例高达52%。

标准遵守

标准遵守子委员会于2010年10月成立，目前在就执行2011年修订的核心原则实施评估和同行评估。随之产生的单份机密报告将为参与的监管机构提供重要信息，而汇总报告将向标准制定委员会反馈 IAIS 成员国在标准解释和范畴方面的重要经验。

更广泛地，协会还与金融稳定学院、各国保险监管当局和其他组织共同举办了关于 IAIS 原则、标准和指南落实的地区性研讨会和会议。金融普惠子委员会将工作重点延伸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保险当局落实相关原则的情况；子委员会还负责管理 IAIS 与其保险倡议合作伙伴以及伊斯兰金融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网站：www.iaisweb.org

金融稳定学院

金融稳定学院 (FSI) 通过推广对审慎标准和良好监管做法的理解帮助全球监管当局监督其金融体系。

特别是在当前背景下，FSI 正帮助监管机构落实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应对金融危机所推出的系列改革。学院通过召开讨论会、高级别会议、研讨会和网络等多种渠道来履行其职责。全球经验和专业技能处于不同水平的金融部门监管人员正广泛使用 FSI 链接，这一学院在线信息资源和学习工具。

此外，FSI 链接也就某些国家落实巴塞尔框架进行问卷调查。目前调查每年举行，结果公布于 BIS 网站。2012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 91 个国家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巴塞尔协议 II，51 个国家正在落实巴塞尔协议 III。

会议及研讨会

金融稳定学院举办大量研讨会、讨论会和高层会议时针对银行和保险部门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金融稳定专家。过去一年，来自中央银行、银行与保险监管当局大约 1800 名代表参加了金融稳定学院举办的 42 次银行业研讨会，9 次保险业研讨会和 FSI 第六届两年一度的国际会议。

关于部分保险研讨会，FSI 与 IAIS 及其地区机构合作。关于地区性的银行研讨会，FSI 通常与以下监管集团合作：

- 非洲——中西非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 (BSWCA), 南非开发性社区 (SADC)；
- 美洲——美洲银行监管机构协会 (ASBA),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 (CEMLA) 和加勒比集团银行监管机构 (CGBS)；
- 亚太地区——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EMEAP) 关于银行监管的工作组，东南亚中央银行 (SEACEN)，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银行监管机构论坛 (SEANZA)；
- 欧洲——欧洲银行管理局，中东欧银行监管机构小组 (BSCEE)；
- 中东——阿拉伯货币基金 (AMF)，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下设的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
- 其他——法语区银行监管机构小组 (GSBF)，国际金融中心监管机构小组 (GIFCS)。

11 月在巴塞尔举办的 FSI 两年一度的国家研讨会聚集了全球 100 多家中央银

行和银行监管机构来讨论前沿的风险管理做法和当前监管改革对影响部门的影响。10月，FSI 召开全球金融普惠合作伙伴首轮年度会议。会上，参会人员讨论了标准制定机构在扩大金融普惠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FSI 和 BCBS 联合举办的央行副行长与监管当局主席的年度高层会议在非洲、亚洲、中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东多地举行。会议议题包括金融稳定、宏观审慎工具和政策、监管重点和其他监管问题。FSI 研讨会侧重于增强监管机构对金融监管改革的理解，特别是与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金和流动性相关的问题。

金融稳定学院网上课程 (FSI链接)

FSI 链接拥有来自 245 家中央银行和银行与保险监管机构的 9500 多名用户。该链接提供涵盖大量监管政策和监管议题的 230 份辅助教材。近期公布的教材包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缓冲，巴塞尔协议 III 框架下监管资本金调整，以及与保险核心原则相关的评估和指引。

研究与统计

通过其研究职能，国际清算银行解决了对央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重要的经济和金融问题。大多数研究和分析成果通过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期刊物发表，包括《年报》、《季报》、《国际清算银行论文》、《工作论文》、国际清算银行网站 (www.bis.org) 及外部专业出版物。此外，研究部门为中央银行和公众收集、分析和推介国际金融体系的主要统计信息。研究部门也为中央银行高层官员会议准备背景材料，并为设在清算银行的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和分析服务。

研究重点

与国际清算银行职责相一致，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重点是货币与金融稳定。与往年相同，今年的工作核心是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近期挑战及其长期的政策性影响。

第一项工作是继续研究在债务水平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宏观经济与公共和私人部门资产负债表的关联。调查的议题包括金融体系规模与经济增长的联系、金融周期及其与商业周期之间的关系；主权国家财政健康状况与银行部门稳健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新环境下金融稳定的风险。超低利率的可持续性及其影响在分析中占大量篇幅。

第二项工作侧重于为增强金融系统抵御风险能力而设计的审慎和结构性政策。相关分析检查了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及其与货币政策工具的关系。研究特别关注银行流动性监管与货币政策落实之间的相互作用。

第三项工作研究了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货币政策的演进，分析了解决资产负债表问题政策的有效性，包括大规模资产购买和外汇储备积累等央行资产负债表政策的利弊。相关工作也评估了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变化，并探讨了财政领域的风险。

第四项工作探讨了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和全球经济运行之间的关联。核心问题是全球流动性——概念、测算和政策影响——及其与国际银行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工作大量使用了 BIS 自身特有的国际金融统计数据，内容包括跨国银行

部门业务和外汇市场的具体研究。

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部门每年组织会议及研讨会，为政策、研究和商业界搭建沟通桥梁。最重要的会议是国际清算银行年度研究大会。2012年6月，第11届国际清算银行年度研究大会讨论了金融全球化的未来及其对宏观经济、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影响。

国际统计倡议

关于收集和发布国际活跃银行的跨境债权和债务数据的工作继续根据CGFS的多级进程建议推进。第一阶段，央行已经提高了居民跨境数据的报告能力。第二阶段，央行将对地区性和并表银行统计报送更详细的部分分类数据，而并表银行统计也将扩展并包括银行资本金在内的债务头寸。

BIS在其网站上已经对外公布了与数据银行中中央银行成员共同制定的数据：关于总信贷的新长序列数据和债务证券国际和国内统计数据⁷。作为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互（SDMX）协办机构之一，BIS在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过程中使用了这些标准。BIS也亟需参与跨部门经济与金融统计小组（IAG）⁸工作，该小组密切关注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G20提出的解决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数据缺口的建议。

作为FSB数据缺口和系统性联系工作组的成员，BIS启动建立一个中心，涵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数据。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数据将使各国监管机构更好地理解如何资产负债表的链接会放大或缓冲金融冲击。此外，该倡议将有助于增强监管当局之间的交流。

国际清算银行支持的其他中央银行活动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业务和区域性央行组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过去一年，它支持了下列组织就若干议题举办研讨会：

-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银行业、支付和结算系统、财政政策 and 中央银行财务；
FLAR（拉美储备管理机构）——储备管理
- 东南亚中央银行（SEACEN）研究和培训中心——中央银行沟通、金融稳定与监管、货币政策和支付结算系统；
- 东南非宏观经济与金融管理学院（MEFMI）——支付与结算体系、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
- 世界银行——资产组合多样化

国际清算银行专家也参与了由法兰西银行的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组织的活动。

7. 数据银行含有几乎所有的在BIS留有头寸的中央银行报告的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具体的宏观经济数据序列，以及BIS下设的各个工作组收集的数据。为了使数据银行更好地计算并发布诸如信贷之类的序列较长的重要经济变量，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8. 除国际清算银行外，跨部门经济与金融统计小组的成员还包括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及世界银行（www.principalglobalindicators.org/about-_jag.aspx）。上述组织还赞助了SDMX倡议（www.sdmx.org）。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

通过其银行部门，国际清算银行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当局提供了外汇储备管理和增强相关国际合作等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目前大约有 140 家中央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积极使用这些服务。

安全性、流动性是国际清算银行信用中介服务的最大特点，服务得到了强大的内部风险管理框架的支持。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直接向副总经理汇报，监控相关风险。风险控制部门控制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风险，例如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同时合规与操作风险部门监督银行的操作风险。风险控制部门也负责协调活动来为风险管理提供统一入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由两个相互联系的交易室提供，一个在其巴塞尔总部，另一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亚太代表处内。

金融服务范围

作为中央银行所有和治理的机构，BIS 能够准确了解储备管理者的需求——主要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由于外汇储备规模增长造成的风险敞口多样化需求。为此，BIS 向各国央行提供了币种计值、流动性和期限不同的投资选择。BIS 提供期限 1 个星期至 5 年的多种可交易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固定利率投资 (FIXBIS)、中期工具 (MTIs)，以及隐含期权的结构性产品。可交易工具在国际清算银行交易时间内的任何时候均能进行买卖。

BIS 也可提供大多数可兑换货币的活期 / 通知账户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此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短期流动性工具，向中央银行提供贷款，通常是抵押贷款。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充当国际金融运作方面的受托人和抵押代理人的角色。

国际清算银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黄金，并在客户定期重新调整储备投资组合或储备货币分配发生重大改变时，提供大量流动性。清算银行的外汇服务包括主要货币和特别提款权 (SDR) 的现货交易、掉期、远期、期权及双币存款 (DCDs)。此外，清算银行还提供黄金服务，如现金账户、定期存款、特种账户、浓缩和精炼以及运输。

BIS 提供主权债和高等级信贷固定收益工具方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形式可以是专门与客户商定的投资组合或是开放式基金，即清算银行投资池 (BISIP)，其允许客户投资于共同的资产池。以上两种投资方式均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全球主要储备货币提供，包括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对于多币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根据基准货币对冲或不对冲的投资组合。

此外，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项下的亚洲债券基金 (ABF) 倡议也使用 BISIP 结构。BIS 还与央行顾问小组合作，为外部投资公司管理的一个美国通胀保护国债的投资池选择了同样的结构。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也就储备管理问题举办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和研讨会。这些会议促进了储备经理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并推动了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投资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

2012/2013年的财务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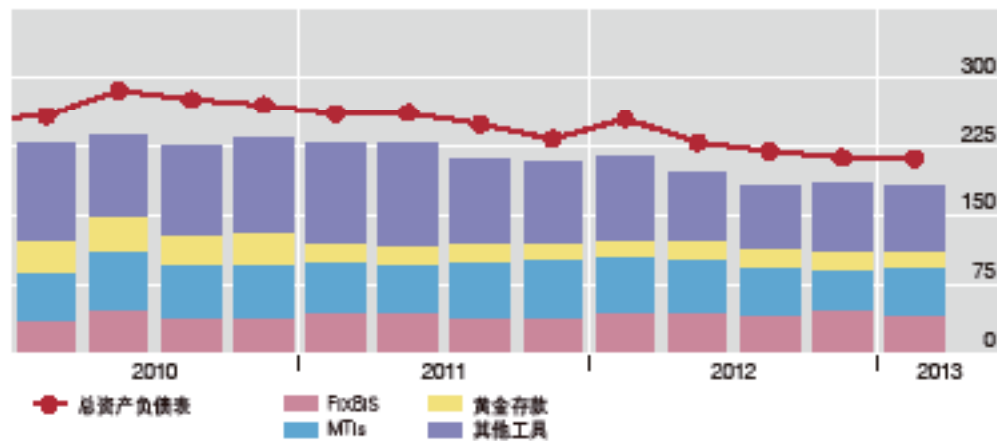
2012/2013 年度，金融市场的波动主要继续受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尽管波动幅度较大，信贷市场的融资状况整体得到改善。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总体在 2,010 亿到 2,550 亿特别提款权之间波动。一年来，资产负债总额减少了 437 亿特别提款权，而上一年资产负债总额小幅上升了 54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2,120 亿特别提款权。

负债

客户存款在总负债中占最大份额（见图），其中 90% 是货币计值，剩余部分为黄金。2013 年 3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回购协议除外）为 1,837 亿特别提款权，上一财政年度末为 2,154 亿特别提款权。规模的减少是由于黄金存款和货币存款都减少造成的。

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单位数据：10亿特别提款权



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客户购买产品数据库。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客户货币存款从上一财政年度的 1958 亿特别提款权减少到 1,662 亿特别提款权，相当于世界外汇储备总规模的 2%⁹（2013 年 3 月底，外汇储备规模从 2012 年 3 月底的 70 万亿上升至 74 万亿特别提款权）。76% 的货币存款是以美元计值的，而欧元和英镑计值部分占比分别为 8% 和 7%。

2013 年 3 月底，黄金存款为 176 亿特别提款权，比上一财政年度减少了 200 亿特别提款权。

资产

同上一财年一样，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资产为政府及准政府证券及对

9. 因无法获得外汇储备数据，计算中未包括机构存款。

评级较高的国际商业银行的投资（包括逆回购协议）。此外，2013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持有115吨纯金。国际清算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保守，截至2013年3月31日，几乎全部信贷资产均为A-级或以上（见财务报表“风险管理”部分的说明3“信贷风险”）。

2013年3月31日，清算银行货币资产总额为1,571亿特别提款权，上一财政年度末为2,002亿特别提款权（见财务报表说明6“货币资产”）。为有效管理其资产和负债，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各种衍生工具（见财务报表说明8“衍生财务工具”）。

代表处

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和墨西哥城分别设立了亚太代表处（亚洲办公室）和美洲代表处（美洲办公室）。代表处在上述两个地区内通过组织会议、支持地区性合作机制以及设在巴塞尔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增进信息与数据交流来促进合作及本行各项工作的开展。亚洲办公室还为本地区的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

亚太代表处

亚太代表处的活动受亚洲咨询委员会（ACC）的指导，该委员会由12个亚太地区的参股央行¹⁰行长组成。代表处从事经济研究，组织地区性高层会议，并通过其地区金库提供专业化的银行服务。在香港的经济研究人员主要关注该地区的政策性问题。

亚洲顾问委员会

2012年6月在巴塞尔举行的半年例会上，委员会提名韩国央行行长金仲秀在日本银行行长白川方明之后继任主席，任期自10月起。在2013年2月的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将“亚太地区跨国金融联系”作为新的研究课题，这将是亚太代表处今后两年中在金融稳定问题上研究的重点。

研究

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已就亚太咨询委员会此前批准的两项研究课题提交了研究成果。在货币稳定领域的课题是通胀形势和亚太地区全球化，6月在香港举行的一个研讨会明确了这一课题下具体的政策议题。在金融稳定领域的课题是资产市场与金融稳定，在8月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悉尼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展示了研究的初步成果。

在开展研究时，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与全球若干学术机构及地区内参股央行的经济学家们积极合作。相应提交的论文对各类央行间会议的政策讨论提供了参考，并被收入相关专业期刊及国际清算银行的季度报告中。

10. 这12家货币当局分别是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特别行长会议及其他高层会议

亚太代表处共组织了 11 次国际清算银行高层政策会议。每次会议都与本地区一家中央银行或一个地区性中央银行组织合办，如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或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的研究与培训中心。

在年度特别行长会议上，本地区主要央行的行长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央行行长齐聚一堂，解决共同关注的问题。本年度的会议于 2 月在首尔与韩国央行共同举办。会议期间连续第三年套开了与本地区较为活跃的大型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的会议，主要讨论银行利润和地区内的扩张问题。

其他高层会议包括 4 月在香港举办的货币政策操作程序第八次会议；6 月与日本银行在东京合办的亚洲货币政策工作组会议；9 月与韩国央行在浦山合办的 SEACEN – BIS 执行理事研讨会；以及 12 月与韩国央行在浦山合办的第八届金融市场高层研讨会。

银行业务及亚洲债券基金

亚太代表处交易室继续与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风险控制部门紧密合作，开发新的投资渠道并扩展在本地区金融市场中的业务，同时仍维持较为保守的风险偏好。本地区中央银行在与国际清算银行间开展储备投资组合的操作上也持保守态度，主要需求在于短期流动性工具。总体来看，2012/2013 财年来自该地区央行的投资比 2011/2012 财年小幅下降。

国际清算银行继续支持第二期亚洲债券基金（ABF2），这是 EMEAP 的一项推进本币债券市场发展的项目。至 2013 年 3 月底，ABF2 总规模已近 58 亿美元，与 2012 年 3 月底相比小幅增长了 19%。其中覆盖全地区的泛亚洲债券指数基金（PAIF）自 2005 年 7 月 7 日启动，至 2013 年 3 月底累积收益率为 69.8%，高于同时期美国国债指数 44% 的收益。

美洲代表处

美洲代表处在研究和合作交流上受美洲咨询委员会（CCA）的指导，该委员会由该地区 8 个参股央行¹¹的行长组成，现任主席是墨西哥央行行长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代表处组织了美洲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年度研究会议，于 2012 年 4 月由巴西央行承办，讨论领域包括金融稳定、金融监管和货币政策。代表处还实施了两项研究网络计划，以协助在委员会成员间就地区内关注的问题开展调查。首项计划是关于拉美地区外汇市场操作的，于 2012 年举行了全体会议，于 11 月举行了闭幕会，由共和国银行（哥伦比亚央行）主办。2013 年 3 月，代表处组织各撰稿人完成了用于发表的论文定稿。第二项研究网络计划在 1 月启动，主要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模型中的金融稳定考虑。美洲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作了进一步研究，包括外汇市场干预、外汇市场对冲、油价与粮价以及拉美银行业的地区化，这些研究多被内部引用，或发布于国际清算银行网站及学术期刊。

代表处的交流合作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会议：9 月由秘鲁央行承办的 16

11. 这八家央行分别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的央行和美联储。

届国际清算银行拉美货币政策工作组会议，国际清算银行与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在墨西哥城合办的财政政策、公共债务管理和政府债券市场圆桌会议。代表处还在 11 月利马举行的拉美和加勒比经济联盟会议期间组织了两次国际清算银行专家会。代表处的经济学家还在若干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咨询会议及金融稳定学院与 CEMLA 关于巴塞尔协议 III 及压力测试的联合研讨会上作了大量发言，这也是代表处对外交流活动的一部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有三个主要决策层：

-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央行年度股东大会；
-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以及
-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2012/2013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有来自 54 个国家的 647 名工作人员。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目前有 60 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它们有权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红利和利润分配，批准年报和国际清算银行的报表，决定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调整并挑选国际清算银行的外部审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现有 18 名成员，由董事成员组成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能。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为决定整个机构的战略及政策发展方向，并对银行的管理层进行监督。

2012 年 6 月，董事会决定以下成员在未来三年内继续留任：墨西哥央行行长奥古斯丁·卡斯滕斯；欧央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荷兰央行行长克拉斯·克诺特；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2012 年 9 月，董事会决定另两名成员继续留任：加拿大央行行长马克·卡尼；日本银行行长白川方明。

美联储主席本·伯南科继续指派威廉·达德利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在未来三年内作为董事会成员。

法国央行第一副行长安妮·勒洛里耶于 2012 年 12 月底后不再担任董事会成员。

英格兰银行行长莫文·京任命保罗·塔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意大利央行行长伊格纳齐奥·维斯科继续任命法布拉齐奥·萨科马尼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董事会成员，任期一年。萨科马尼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成员后，伊格纳齐奥·维斯科任命意大利央行副司长法比奥·帕尼塔自 4 月 29 日起在萨科马尼余下任期内担任董事会成员，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年1月31日，董事会选举法兰西银行行长克里斯蒂安·诺瓦耶自2013年3月7日起继续担任董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3年3月，董事会选举瑞士国民银行董事会主席托马斯·乔丹留任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3年3月19日，白川方明卸任日本银行行长，相应离开董事会。2013年5月的会议上，董事会选举白川方明的继任者、日本银行新任行长黑田东彦在白川方明余下任期内担任董事会成员，至2015年9月12日止。

马克·卡尼2013年6月1日卸任加拿大央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任命比利时国民银行行长吕克·科恩在卡尼之后接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国际清算银行股东机构和董事会成员名单见后页。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阿尔及利亚银行	立陶宛银行
阿根廷中央银行	卢森堡中央银行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奥地利国民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比利时国民银行	墨西哥银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中央银行	荷兰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保加利亚国民银行	挪威中央银行
加拿大银行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葡萄牙银行
克罗地亚国民银行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捷克国民银行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丹麦国民银行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
爱沙尼亚银行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新加坡金管局
芬兰银行	斯洛伐克国民银行
法兰西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
德意志联邦银行	南非储备银行
希腊银行	西班牙银行
香港金管局	瑞典中央银行
匈牙利国民银行	瑞士国民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	泰国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爱尔兰中央银行	英格兰银行
以色列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
意大利银行	
日本银行	
韩国银行	
拉脱维亚银行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主席：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巴黎
董事会副主席：空缺

本·伯南科 (Ben S Bernanke)，华盛顿
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墨西哥城
吕克·科恩 (Luc Coene)，布鲁塞尔
安德烈亚斯·多姆布雷特 (Andreas Dombret)，法兰克福
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法兰克福
威廉·达德利 (William C Dudley)，纽约
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gves)，斯德哥尔摩
托马斯·乔丹 (Thomas Jordan)，苏黎世
莫文·金 (Mervyn King)，伦敦
克拉斯·克诺特 (Klaas Knot)，阿姆斯特丹
墨田东彦 (Harubiko Kuroda)，东京
法比奥·帕尼塔 (Fabrizio Saccomanni)，罗马
盖伊·夸登 (Guy Quaden)，布鲁塞尔
保罗·塔克 (Paul Tucker)，伦敦
伊格纳齐奥·维斯科 (Ignazio Visco)，罗马
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周小川，北京

副董事

马切斯·德沃特里庞 (Mathias Dewatripont) 或简·斯迈兹 (Jan Smets)，布鲁塞尔
保罗·费舍尔 (Paul Fisher) 或迈克尔·克罗斯 (Michael Cross)，伦敦
安妮·勒洛里耶 (Anne Le Lorier) 或马克-奥利弗·斯特劳斯·卡恩 (Marc-Olivier Strauss-Kahn)，巴黎
约阿希姆·纳格尔 (Joachim Nagel) 或卡尔亨斯·比斯伯格 (Karlheinz Bischofberger)，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珍妮特·耶伦 (Janet L Yellen) 或史蒂文·卡明 (Steven B Kamin)，华盛顿
皮埃尔·杰立特 (Pierre Jaillet) 或克里斯蒂安·杜兰德 (Christian Durand)，巴黎
埃莫里克·佐提克 (Emerico Zautzik)，罗马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

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吕克·科恩 (Luc Coene)

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fan Ingves)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指导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并就清算银行的业务经营向董事会负责。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总经理担任主席，副总经理，秘书处、货币经济部和银行部等三个部门的主任，以及法律总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的副主任和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2013年4月底，岗特·普林纳卸任银行部主任。2013年1月7日，董事会任命彼特·佐勒自2013年5月1日起任银行部主任，任期五年。

总经理	海密·卡罗阿纳 (Jaime Caruana)
副总经理	赫威·哈农 (Hervé Hannoun)
秘书长，秘书处主任	彼特·蒂图斯 (Peter Dittus)
经济顾问，货币经济部主任	斯蒂芬·塞切提 (Stephen G Cecchetti)
银行部主任	彼特·佐勒 (Peter Zollner)
法律总顾问	迭戈·迪沃斯 (Diego Devos)
副秘书长	吉姆·阿瑟林顿 (Jim Etherington)
银行业务部副主任	路易·德·蒙特皮里 (Louis de Montpellier)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研究与统计)	克劳迪欧·波里欧 (Claudio Borio)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政策、协调与行政)	菲利普·特纳 (Philip Turner)
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约瑟夫·托索夫斯基 (Josef Tošovský)

悼念

国际清算银行沉痛地获悉安德鲁·克罗克特爵士于2012年9月3日去世，享年69岁。安德鲁爵士曾于1994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间任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成就斐然。他致力于突破欧洲为主的传统、扩展国际清算银行及其董事会的成员，在亚洲和美洲开设代表处，促进全球性的合作与交流。在安德鲁爵士领导下的另一重大成就是金融稳定论坛（后称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建立，他还担任了首届主席。将金融稳定论坛的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极大地加强了巴塞尔协议的机制。安德鲁爵士还倡议改革银行的管理文化。在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的努力中，安德鲁爵士的贡献功不可没。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下一财年预算的制定工作始于该财年开始前6个月。根据管理

层制定的业务发展方向和财务框架，各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核计相应的资金需求，协调具体业务计划、目标和整体可用资源后形成预算草案，该草案必须在财年开始前获得董事会批准。

预算支出分为行政和资本支出。与其他同类机构一样，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相关支出，包括薪酬、养老金、医疗和意外险，占行政支出的 70% 左右。其他主要支出类型分别是信息技术、基建和设备以及一般性运营成本支出，各占行政支出的 10% 左右。资本支出主要是指基建和信息技术投资，因每年在建项目不同而波动较大。

2012/2013 财年行政和资本支出反映出清算银行当年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作为工作重点。增加了金融稳定理事会用于巴塞尔进程的专门职位，该机构于 2013 年 1 月底成为独立组织；增加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职位，增加了货币与经济部统计处的职位，加强了研究力量。与此同时，还通过信息技术项目加强了统计和研究体系，改造了向中央银行客户提供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2012/2013 财年，清算银行会计预算基础上的全部行政支出达到 2.712 亿瑞士法郎，比预算¹²低 680 万瑞士法郎（2.4%），比 2011/2012 财年实际行政支出高 1620 万瑞士法郎（6.4%）。

资本支出为 2,070 万瑞士法郎，低于预算 200 万瑞士法郎（8.8%），比 2011/2012 财年实际资本支出低 550 万瑞士法郎（21%）。

总支出为 2.919 亿瑞士法郎，比预算低 880 万瑞士法郎（2.9%），高于 2011/2012 财年实际支出 1,070 万瑞士法郎（3.8%）。

2013 年 3 月，董事会批准将 2013/14 财年行政支出增加 1.9% 至 2.832 亿瑞士法郎，同时将资本支出定为 3,050 万瑞士法郎（包括用于购买巴塞尔 Centralbahnstrasse 21 号大楼的费用 1,400 万瑞士法郎）。总预算达到 3.137 亿瑞士法郎，比 2012/13 财年增加了 1,300 万瑞士法郎（4.3%）。2013/2014 财年的业务规划是继续将加强金融稳定作为工作重点，包括监测监管和金融标准的执行，加强本行数据收集与统计体系等。此外，还对提升内部审计和电脑安全控制功能、改善银行投资的多元化追加了资金。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按一定的客观标准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包括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和岗位责任，并分作不同的职务级别。职务级别与工资等级挂钩。单个工作人员的工资以绩效为基础在工资结构范围内浮动。清算银行每 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工资普查，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调整工资基准。在确定工资基准时，为吸引高质量工作人员，清算银行重点关注市场中等偏上的薪资水平，并在分析中考虑了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薪资在征税上的差异。在全面调查之间的年份，工资标准按瑞士的通胀率及工业化国家加权平均的实际工资变化来调整。2012 年 7 月 1 日，工资标准因此降低了 0.1%。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可参加清算银行支持的个人缴费式的医疗保险计划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受聘于清算银行总部的非瑞士或非本地雇佣的工作人员（包括

12. 清算银行的预算不包括与退休金、医疗和意外险等退休福利债务有关的财务会计调整。董事会确定预算后，下一财政年度的开支取决于每年 3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4 月之前不能完成）。由于类似原因，某些特殊项目也不包括在预算内。这些额外因素包括在损益表中的“营业支出”项下（见净利润及利润分配）。

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海外津贴。目前,海外津贴约合年薪的14%(未婚工作人员)或18%(已婚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一定上限。此外,清算银行还为驻外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子女提供教育津贴。清算银行将代表处工作人员分成两类,分别是由巴塞尔总部派遣驻代表处工作人员和当地直接聘用的工作人员。前者的聘用条件是根据清算银行全球外派政策决定的。后者的聘用条件与代表处所在地的市场水平相当,但清算银行为他们提供与总部工作人员相同的医疗保险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酬水平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基准。清算银行最近一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普查与对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普查同步,也在2010年下半年进行。普查结果表明,根据瑞士的通胀率每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的做法是适当的。

截至2012年7月1日,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为(不包括海外津贴)总经理¹³762,220瑞郎,副总经理648,340瑞郎,部门主任589,400瑞郎。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进行定期调整。截至2013年4月1日,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年薪总计为1,096,932瑞士法郎。此外,董事会成员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可领取出席费。如果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年度出席费的总额为1,017,792瑞士法郎。

净利润及其分配

截至2013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在第83个财年实现净利润8.982亿特别提款权,比上一年高18%。

2012/2013财年利润的主要因素

形成2012/2013财年结果的主要背景是市场定值基本稳定,但收益下降。在此情况下,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上表现谨慎,年内减少了17%,从2,560亿特别提款权降至2,120亿特别提款权。由于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对投资资产的累积应计利息也较低,银行业务的净利差空间受到挤压。但年内估值损失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净利息收入的下降。2012/2013财年净利息和估值收入为10.144亿特别提款权,较前一财年的8.678亿特别提款权增加了1.466亿特别提款权。经营支出为2.563亿特别提款权,比2011/2012财年的2.267亿美元增加了13%,主要是由于下调了贴现率的设定而导致退休福利缴纳额的上升。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经营利润达到7.862亿特别提款权,比2011/2012财年的6.555亿特别提款权增加了1.307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可供出售的资产组合中证券投资和黄金的估值收益只在最终交易时记入损益表。2012/2013财年,本行继续管理其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组合,基准期限为三年,通过交易实现净收益8.27亿特别提款权(2011/12财年净收益为2,470万特别提款权)。本行还出售了1吨所投资的黄金资产,实现利润2,930万特别提款权,而2011/2012财年出售了3吨黄金,获利7,870万特别提款权。

综合上述因素,2012/2013财年实现净利润8.982亿特别提款权,比上

13. 除基本工资外,总经理每年还享有接待津贴以及提高的养老金权利。

2011/2012 财年的 7.589 亿特别提款权增加了 18%，对日均资本的回报率为 4.8%（2011/2012 年为 4.3%）。

权益变动

国际清算银行可供出售的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和黄金，其未实现的收益包括在清算银行股权的价值重估账户中。

证券重估账户减少了 5,550 万特别提款权（2011/2012 年为增加 2.965 亿特别提款权），源于对处置可出售证券的收益情况的确认，已部分被年末所持有的证券估值的增加所抵消。黄金重估账户减少了 6,780 万特别提款权（2011/2012 年为收益 5.518 亿特别提款权），源于出售一吨黄金的收益确认，以及年内金价下降了 1%。

经上述重估账户变动的调整后，国际清算银行 2012/2013 财年总收入为 7.749 亿特别提款权，由此得出规模为 187.34 亿特别提款权的日均所有者权益的收益率为 4.1%。2011/2012 财年实现总收益 16.072 亿特别提款权，得益于当期金价上升、利率下降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收益。即规模为 162.38 亿特别提款权的平均所有者权益的收益率为 7.8%。考虑到 2012/2013 财年发放的 2011/2012 财年红利 1.684 亿特别提款权，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这一财年中，国际清算银行的权益增加了 6.065 亿特别提款权。

红利政策建议

在审议国际清算银行 2009/2010 财年红利政策时，董事会考虑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需求和股东们获得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的利益诉求。在制定红利政策时，董事会采用了以下指导原则：

第一，国际清算银行需要随时拥有充足的资本金，包括在金融危机期间。

第二，红利应相对稳定，设定在可持续的水平，每年以可预测的方式变化。

第三，尽管国际清算银行的红利政策应在中期内提供指导，红利应继续反映国际清算银行当年所处的金融环境，董事会应每年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红利政策应保证留存足够收入以使清算银行的资本扩充足以支撑其业务，当前的红利政策将于 2014/2015 财年再次接受审查。红利政策的最终审批与年度经济资本分配过程同步进行（详见财务报告“资本充足率”部分第二项“经济资本”），使董事会得以在确保银行资本充足的同时来确定合理的红利。正常情况下，这将会使红利以年均每股增加 10 特别提款权（正常红利）的速度稳定上升，同时也具有在利润偏高或偏低的年份对红利进行调整的灵活性。

根据这一红利政策，董事会建议宣布 2012/2013 财年每股发放正常红利 315 特别提款权，比 2011/2012 财年发放的正常红利每股增加 10 特别提款权。红利政策也预见到了在利润偏高的年份在银行资本充足性所允许的范围内增发补充红利的可能性。在当前限制银行可能盈利（及其资本增长能力）的低利率环境下，2012/2013 财年不建议发放补充红利。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和实缴股份为 559,125 股，包括发行给阿尔巴尼亚但暂时冻结而在金库中持有的 1,000 股。将向 558,125 股支付正常红利，在金库中持有的 1,000 股不派发红利。按上述红利建议，总支出为 1.758 亿特别提款权，扣除后将有 7.224 亿特别提款权可缴入准备金。按照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

银行在册的股东各自的指令，建议的全部红利 1.684 亿特别提款权将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以特别提款权的组成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或瑞士法郎发放。

2013/2014财年因计账原则的修改而对准备金进行的调整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清算银行调整了其对退休金负债项的计账原则，以符合全球金融标准的变化。这一调整将自 2013/2014 财年的财务报表开始执行，需要将法定准备金减少 8,970 万特别提款权，因执行新的计账原则需要对历年的收益确认一并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建议将前述金额从自由储备基金中扣除。有关修改计账原则的详情可见财务报表的注 3。

2012/2013财年净利润分配及按新计账原则对2013/2014财年准备金进行调整的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方式分配本财年 8.982 亿特别提款权的净利润：

- 1.758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支付每股 315 特别提款权的正常红利；
- 3,61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一般储备基金；¹⁴
- 60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
- 6.803 亿特别提款权（剩余可动用净利润）转入自由储备基金。

此外，董事会建议，为按新计账原则完成对银行法定准备金的扣除（见财务报表注 3），从自由储备基金中扣除 8,970 万特别提款权。

独立审计师

挑选审计机构

按照银行章程第 46 款，年度股东大会需要为来年挑选出一个独立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这一挑选根据董事会的正式建议进行，而董事会的建议则是由其审计委员会作出的。这一年度机制保证了对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独立性的定期评估。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出安永公司作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的审计机构。董事会的规定是定期轮换审计机构，由银行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来参与挑选机制选出新的审计机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是安永公司首度应聘为审计机构。前一个审计机构德勤公司共服务了七年。

审计报告

按照银行章程第 50 款，独立审计机构有权检查清算银行的所有账目并获取银行所有的交易信息。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公司审计。德勤公司证实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清算银行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财年的经营结果。安永的审计报告附在财务报表之后。

¹⁴ 2013 年 3 月 31 日，一般储备基金超出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 5 倍。就此，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在对建议的红利作出说明后，净利润的 5% 应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第 107–171 页），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批准提交 2013 年 6 月 23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审查。有关财务报表将按照董事会依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9 条审议通过的形式提交，需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密·卡罗阿纳
总经理

赫威·哈农
副总经理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3	2012
资产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4	6,884.1	4,077.8
黄金与黄金存款	5	35,367.1	35,912.7
国库券	6	46,694.1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6	28,469.5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7	19,676.8	22,757.1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6	62,643.3	77,877.7
衍生金融工具	8	5,855.7	7,303.9
应收账款	9	6,171.2	7,845.5
土地、建筑和设备	10	190.6	193.0
总资产		211,952.4	255,670.8
负债			
货币存款	11	166,160.3	195,778.5
黄金存款	12	17,580.9	19,624.0
衍生金融工具	8	3,402.3	4,727.0
应付账款	13	5,335.3	16,745.5
其他负债	14	487.8	416.5
总负债		192,966.6	237,291.5
股东权益			
股本	15	698.9	698.9
法定准备	16	13,647.7	13,057.2
损益账户		898.2	758.9
减：司库持有股份	17	(1.7)	(1.7)
其他权益账户	18	3,742.7	3,866.0
总权益		18,985.8	18,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11,952.4	255,670.8

损益账户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3	2012
利息收入	20	2,154.0	3,091.2
利息支出	21	(1,122.5)	(1,633.1)
净利息收入		1,031.5	1,458.1
净值变动	22	(17.1)	(590.3)
净利息与估值收入		1,014.4	867.8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23	3.1	4.7
外汇交易净损失	24	25.0	9.7
营业收入总额		1,042.5	882.2
营业支出	25	(256.3)	(226.7)
营业利润		786.2	655.5
出售投资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26	82.7	24.7
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	27	29.3	78.7
财务年度净利润		898.2	758.9
每股基本和冲淡的收益 (以特别提款权为单位)	28	1,609.3	1,374.6

综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3	2012
财政年度净利润		898.2	758.9
财务年度净利润	18A	(55.5)	296.5
可出售证券未实现的亏损	18B	(67.8)	551.8
黄金投资资产未实现的收益		774.9	1,607.2

现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3	2012
营业活动现金流			
		2,923.9	3,676.2
		(911.9)	(1,625.4)
	23	3.1	4.7
	24	14.3	14.4
		(239.5)	(210.4)
营业利润中的非现金流项目			
	22	(17.1)	(590.3)
	24	10.7	(4.7)
		—	34.7
		(980.5)	(627.4)
营业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14,079.8)	(18,980.9)
		30,314.5	19,630.1
活期和通知存款负债			
		(2,043.1)	(1,645.9)
		472.2	1,291.5
		0.3	(2.0)
		86.9	41.1
		123.5	(3,746.1)
营业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3,655.7	4,5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使用）			
	6B	(489.6)	(923.0)
			(51.7)
		(56.8)	
	5B	34.8	63.5
	10	(14.5)	(18.9)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526.1)	(930.1)

续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3	2012
融资活动现金流使用			
	股票发行	—	262.9
	红利支出	(168.4)	(161.1)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		(168.4)	101.8
净现金流		2,961.2	3,682.4
	汇率对现金及现金资产的净额影响	(66.5)	1.1
	现金及现金资产变化净值	3,027.7	3,681.3
现金及现金资产净变动		2,961.2	3,682.4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初	4,264.4	582.0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末	7,225.6	4,264.4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股本	法定储备	损益	司库持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权益 (2010 年 3 月 31 日)		683.9	10,668.7	1,859.8	(1.7)	2,564.6	15,775.3
权益 (2011 年 3 月 31 日)		683.9	12,154.4	816.0	(1.7)	3,017.7	16,670.3
2010/2011 年正常红利支出		—	—	(161.1)	—	—	(161.1)
2010/2011 年利润分配		—	654.9	(654.9)	—	—	—
股份发行		15.0	247.9	—	—	—	262.9
全面收入	18	—	—	758.9	—	848.3	1,607.2
权益 (2012 年 3 月 31 日)		698.9	13,057.2	758.9	(1.7)	3,866.0	18,379.3
2011/2012 年红利支出		—	—	(168.4)	—	—	(168.4)
2011/2013 年利润分配		—	590.5	(590.5)	—	—	—
全面收入	18	—	—	898.2	—	(123.3)	774.9
2013 年 3 月 31 日权益		698.9	13,647.7	898.3	(1.7)	3,742.7	18,985.8

201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储备包括 10.596 亿特别提款权的股份溢价 (2012 年 : 10.596 亿特别提款权)。

会计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的会计原则适用于两个财政年度。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些财务报表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与国际清算银行相关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

国际清算银行名下的但不属于该行控制的资产与负债，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属于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不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表外资产及负债列于说明 32。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计值货币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DR）。

特别提款权是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O-1 规则，根据一篮子主要可兑换货币计算得出。目前，1 单位特别提款权等值于 0.660 美元、0.423 欧元、12.1 日元及 0.111 英镑之和。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1 单位特别提款权等于 0.632 美元、0.410 欧元、18.4 日元及 0.903 英镑之和。特别提款权一篮子主要兑换货币的构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调整，但新旧货币构成等值，没有因货币权重的改变而造成显著的损失或收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 5 年对一篮子货币的构成进行评估。下一次评估将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

除特别声明外，本财务报表的所有数字均以百万特别提款权为单位。

3. 货币转换

货币资产与负债的价值是按照资产负债表编订日的汇价来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其他资产

与负债则是按照交易日的汇率用特别提款权来计值。损益按平均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货币资产与负债的再转换及清算交易造成的汇兑差异则记录在损益账户汇兑损益项下。

4. 对金融工具的指定

初步确认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将每个金融工具分别归于以下类别：

- 贷款和应收账款
- 损益中反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可出售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如第 5 部分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及其用途。

正如下文会计政策所描述的，每项金融工具的分类指定决定了所运用的会计方法。当金融工具是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国际清算银行不改变其制定的类别。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两大组合：

A. 银行资产组合

这些包括货币和黄金存款负债和相关的银行资产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客户运作货币和黄金业务。在此业务中，国际清算银行只承担有限的金价、利率和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银行业务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与通知账户，以及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负债）。在货币银行组合中公允价值的使用请见第 9 部分。

这些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黄金金融资产被指定

为贷款和应收贷款，所有的黄金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B. 投资业务组合

这部分主要包括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是以特别提款权组成货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并以数种债券的固定久期为标准进行管理。

除下段中货币资产外，货币资产（除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和通知账户以外）归为可出售资产类。相关的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将一些股权放入交易更为活跃的资产组合。这类资产组合中的货币投资资产是交易资产，因此按照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国际清算银行其余的股权为黄金。自有黄金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是按照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7. 通知账户

通知账户是极短期的货币资产。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和预付款”项下。在现金流表中被归为等同于现金。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这些贷款按照本金和累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收入”。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是短期的货币负债。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和预付款”项下。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这些存款以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被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支出”。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在运行货币银行组合时，国际清算银行在某些货币存款负债的交易中担当做市商。这些交易会国际清算银行带来实现的损益。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一活动蕴含的市场风险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涵盖货币银行组合中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因此货币存款负债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主要由货币银行资产、衍生工具或其他货币存款负债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相抵。

为了降低认定各种来源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不一致性，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10.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前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积极管理。这部分货币资产为交易类资产，因此也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这些货币资产最初是以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利息收入”。在最初计算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价。所有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净值变化”项下。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如上所述，除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负债之外，所有货币存款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货币存款负债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将支付的累积利息和收到的摊余溢价以及已支付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项下。

交易日之后，所有金融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净值变化”项下。

12. 可出售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前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均纳入可出售资产，除了其积极管理的投资组合中的资产。

这些货币投资资产最初是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证券重估账户，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账户”项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的“可出售证券未实现的收益（亏损）”项下。已实现的收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可出售投资证券净收益”项下。

13. 货币资产空寸

货币资产空头按交易日以市价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下。

14. 黄金

黄金包括央行托管的金条和黄金计值的活期账户。国际清算银行认为黄金是一种金融工具。

黄金以其重量计入资产负债表（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黄金的买卖以结算日为基础计入。远期买卖在结算日之前计为衍生工具。

对于黄金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的处理请见第17部分。

15. 黄金贷款

黄金贷款包括定期的黄金贷款。黄金贷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黄金贷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16. 黄金存款

黄金存款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未分配活期和定期黄金存款。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客户持有其存入银行同等重量和质量的黄金债权，但无权指定特定金条。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黄金存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已分配黄金存款客户可以指定在托管基础上存入银行的特定金条。客户自己持有收益权，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因此，已分配黄金存款负债及相关金条资产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外披露（见说明32）。

17.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的处理取决于以下分类：

A. 银行业务组合，包括黄金存款及相关的黄金银行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将其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贷款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将黄金存款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黄金衍生工具包含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业务组合中。

这类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作为交易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值”。

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净头寸再次转换的损益作为转换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值”。

B. 投资组合，包括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黄金被归为可出售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超过成本部分未实现的损益被列入权益项下的黄金重估账户，并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黄金投资资产未实现收益”。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黄金资产（当国际清算银行将记账货币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时），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1979—2003年一盎

司黄金等于 208 美元的计算，并按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一盎司黄金的成本约为相当于 151 特别提款权。

黄金投资资产处置中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的“黄金投资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18.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当这些负债与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管理相关时，它们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当这些负债与可出售的货币资产相关时，它们归在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被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

交易日之后，这些被归入按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价类的负债根据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化”项下。

1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被用来管理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或进行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摊余的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计入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项下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衍生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化”项下。

衍生工具被计为资产或负债，取决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公允价值对清算银行来说是正还是负。

当衍生工具合同包含在不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账的主合同中，该衍生工具合同在计账时与主合同分离，按上述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20. 估值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政策由董事会批准。该政策明确了金融工具如何被归类，以此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础和会计处理。详细的估值程序为此政策的补充。

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价。国际清算银行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

公平交易中信息充分的交易双方自愿交易的工具数量。

使用公允价值可确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的财务报告反映银行业务的管理方式，并与报告给管理层的风险管理绩效数据一致。

国际清算银行认为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上发布的报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当报价不公开发布时，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适用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可使用近期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类似的工具，或使用金融模型。当使用金融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观察到的合适市场参数（如利率和波动性），尽可能不依赖自己的估计。这些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当使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时，将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模型生效政策的要求批准使用并定期审查估值模型。

国际清算银行有独立的价格核准处定期审查工具估值情况，同时考虑估价准确性及所运用的估价方法。其他估值管理手段包括每日损益的审查与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以买方报价定价资产并以卖方报价定价负债。衍生品金融工具在竞标基础上计价，包含估价储备，必要时，计入衍生品金融负债。未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1.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不包括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减值。当有明显证据显示资产初次估值后发生的事件导致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证据包括重大财务困境、违约或可能破产 / 交易对手或发行商的财务重组。

如果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摊余成本，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账户反映。货币资产减值计入损益账户“净估价变动”项下，而黄金贷款损失计入“利息收入”项下。如果接下来减值损失减少，则通过损益纠正之前反映的减值损失，从而使投资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减值未被反映时的账面金额。

2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一般是与金融交易结算有关的极短期科目。它们最初以公允价值计价，随后按照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3. 土地，建筑与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建筑与设备成本被资本化并按照有关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折旧。估计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 建筑——50年；
- 建筑设施与机械——15年；
- 信息技术设备——4年；
- 其他设备——4年至10年。

国际清算银行的土地没有折旧。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对土地、建筑与设备的减值进行例行审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恢复价值，则减记至可恢复价值。

24. 拨备

在对有关义务能进行合理估算的前提下，由于资产负债表制定前发生的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承担法律或建设性责任，并有可能需要动用资金时，即作出相应拨备。在决定拨备数额时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最佳的估计和假设。

25. 退休福利责任

国际清算银行为现任及退休员工提供员工养老金、董事养老金和医疗与意外险三种退休福利计划。每年对每种计划进行独立精算估值。

A. 职工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根据最后工资计算的定额养老金计划。该计划下的基金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向员工支付养老金。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为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进行管理并最终承担该计划下所有退休福利的责任。

与养老基金相关的负债总量按资产负债表日

的福利负债的现值计算，减去这些计划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根据没有被确认的保险损益以及过去的服务成本进行调整。所确定的福利责任根据单位信贷方法计算。通过使用期限相当的瑞郎高等级企业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估算未来现金流来确定福利责任的现值。

损益账户的扣除额为福利计划机制下当年发生的福利支付成本及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的总和。此外，调整中出现的精算损益（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规定的变化在职工服务期限按照幅度会计法计入损益账户。所产生的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项下。

B. 董事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董事提供未融资的定额养老金计划。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C. 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未融资的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D. 幅度会计

经验调整（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政策的变化都能产生精算的损益。如果积累的未实现的精算损益超过福利定额或融资产额达10%以上，则超过10%的部分将在有关员工的剩余工作期限内进行摊销。

26. 现金流量表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间接方法，以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为基础，根据待结算的金融交易进行调整得出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账户等期限极短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财务报表说明

1. 简介

国际清算银行（BIS）是根据1930年1月20日签订的《海牙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宪章》及其章程成立的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中央银行广场2号，邮编4002。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分别负责亚太与美洲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3条规定了其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运行提供更多便利，并受托或代理国际金融清算业务。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共有60家成员中央银行。它们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其股份大小享有相应的代表权与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的董事会由创始国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及加拿大、中国、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组成。

2. 估算的使用

为编制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需要对财务报表公布日所需报告的资产与负债、所需披露的或有资产与负债，以及本财务年度的收支额进行一些估算。为做出这些估算，管理层利用可获取的信息，作出假设并进行判断。

假设包括一些预测性的估算，如对资产和负债的估值，对应支付的退休职工福利的测算，以及对拨备和或有负债的测算。

在选择和运用计账原则时，国际清算银行需要作出判断。选定金融工具并对其估值作出判断是准备财务报表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中需要用到大量的主观判断，包括使用何种贴现曲线，对信用风险和抵押品应进行哪些必要调整。

后来得出的实际值与估算值可能会有较大差异。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对这类资产和负债使用的估值方法中需要以主观判断来确定适当的估值参数。与这些参数相关的一些假设的变化会对所报告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下表显示了所假设的利差变动1个基点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1.0	0.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1	0.1
贷款与预付款	0.1	0.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10.2	11.3
货币存款	12.4	13.5
金融衍生工具	4.3	4.1

B. 金融资产的减值拨备

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在资产负债表公布日对资产减值进行年度评估。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没有金融资产需被减值（2012 年 3 月 31 日：无）。

C. 精算假设

对国际清算银行养老基金和医疗安排的估算取决于精算假设，包括通胀预期、利率、医疗成本上涨和退休年龄、参与者的预期寿命等。假设的调整将对国际清算银行养老基金负债的估值和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产生影响。

3. 对退休福利负债记账原则的未来调整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清算银行调整了其退休金负债项的记账原则，以符合全球金融标准的变化。调整后清算银行对精算损益将不再采取通道法原则，所有净福利负债或资产的变化一旦发生都将直接入账。付息成本和净利息将计入损益表，精算收益的重估等将计入其他综合性收入。此外，不再使用利息成本和预期资产回报率，而改为使用在净福利负债中以贴现率计算得出的净利息额。

这一调整将自 2013/14 年的财务报表开始，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财年的报表数据也将相应重新调整。这一重调导致其他负债增加 5.117 亿特别提款权，相应减少了股东权益，原因在于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未实现的精算损益确认为净损失状态。股东权益中扣除的部分中，将从自由储备基金中扣除 8,970 万特别提款权，源于执行新记账原则后对历年已实现利润的一并调整。剩余的 4.22 亿特别提款权将从其他权益的一个新账户中扣除，以体现精算损益的累计变化。采取新的净利息额计算方法、剔除各年度的精算损益将使损益表进一步调整。2013/14 年财务报表将对记账原则的变化作出详尽说明。

4.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由存放在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现金存款余额组成，国际清算银行可按需要随时使用。

5. 黄金与黄金贷款

A. 黄金总持有量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总持有量构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	35,086.8	34,831.9
黄金贷款	280.3	1,080.8
黄金与黄金贷款资产总额	35,367.1	35,912.7
包括：		
黄金投资资产	3,944.9	4,018.2
黄金和黄金贷款银行资产	31,422.2	31,894.5

国际清算银行在“黄金”项下持有的黄金掉期合约相关的黄金数额为 138 亿 3,610 万特别提款权 (404 吨) (2012 年 : 122 亿 6,280 万特别提款权 ; 355 吨)。在这些合约下, 国际清算银行用货币交换实物黄金, 有义务在合同结束时卖出黄金。关于黄金掉期交易的详细内容见说明 8。

B. 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按黄金重量 (按照黄金市价及美元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 及应计利息之和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超过认定成本价值的部分包含在黄金重估账户中, 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 此价值的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黄金投资资产未实现收益”项下。而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已实现的损益则在记录在损益账户中“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项下。

说明 18B 对黄金重估账户做了进一步分析。说明 27 进一步分析了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的情况。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4,018.2	3,451.2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额变化		
出售黄金	(34.1)	(93.3)
到期资产、活期账户和其他净值变动	(0.7)	(4.9)
减值拨备撤销	-	34.7
	(34.8)	(63.5)
黄金价格变动	(38.5)	630.5
财年末余额	3,944.9	4,018.2

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中, 国际清算银行因相关黄金贷款已全部偿还, 相应撤销了一项减值拨备。201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为 115 吨纯金 (2011 年 : 116 吨)。

6. 货币资产

A. 总持有额

货币资产包括国库、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定期贷款和预付款、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等。

货币资产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其中包括了货币存款负债的再投资所形成的货币银行资产, 以及作为活跃交易的资产组合的一部分所形成的货币投资资产。其余的国际清算银行货币投资资产均属可出售的资产项, 和黄金投资资产一样, 主要是由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权投资形成的。

国债是政府折价发行的短期债券。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逆回购协议) 通常为短期交易, 是指国际清算银行向交易对手提供固定期限贷款, 而后者则提供证券作为抵押。贷款的利率在交易之初就固定下来, 一旦对方归还了贷款, 则清算银行必须归还等价证券。在协议期内, 国际清算银行对所抵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测, 根据抵押品市场价值

的变动，可要求追加抵押品，也可能或被要求归还抵押品。

定期贷款主要是对商业银行进行的投资，也包括向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组织的投资。这其中包括在承诺和未承诺的备用信贷下的预付款。这些贷款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总的“贷款和预付款”项下，该项下也包括通知账户（见说明6）。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是中央银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商业银行和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票据、存款证、固定与浮动利率债券及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货币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

	银行资产		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总计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总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46,552.7	—	141.4	141.4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8,469.5	—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9,335.3	—	—	—	19,335.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4,172.2	13,801.8	—	13,801.8	37,974.0
金融机构	10,957.8	105.4	718.7	824.1	11,781.9
其他	12,881.4	6.0	—	6.0	12,887.4
	48,011.4	13,913.2	718.7	14,631.9	62,643.3
货币资产总计	142,368.9	13,913.2	860.1	14,773.3	157,142.2

截至2012年3月31日

	银行资产		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总计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总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国债	53,338.3	—	154.0	154.0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6,210.8	—	—	—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22,570.5	—	—	—	22,570.5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35,885.9	13,181.9	130.9	13,312.8	49,198.7
金融机构	15,790.4	201.9	—	201.9	15,992.3
其他	12,099.9	94.8	492.0	586.8	12,686.7
	63,776.2	13,478.6	622.9	14,101.5	77,877.7
货币资产总计	185,895.8	13,478.6	776.9	14,255.5	200,151.3

B.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投资资产主要与其股权投资有关，一般被归为可出售资产，除非其是交易活跃的资产组合的一部分。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13,478.6	12,146.4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净值变化		
增加	6,268.2	4,086.5
出售	(5,247.4)	(2,132.0)
其他净变化	(531.2)	(1,031.5)
	489.6	923.0
待结算交易的净值变化	(82.2)	88.0
公允价值和和其他变化	27.2	321.2
期末余额	13,913.2	13,478.6

7. 贷款与预付款

贷款与预付款包括对商业银行的定期贷款、预付款和通知账户。预付款涉及国际清算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承诺及未承诺备用贷款。通知账户为期限非常短的金融资产，通知期通常仅有3天或更短。

定期贷款和预付款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通知账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款类，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至2013年3月31日，远期结算账户余额为3,410万特别提款权（2012年：4,030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定期贷款与预付款	19,335.3	22,570.5
通知账户	341.5	186.6
贷款与预付款总计	19,676.8	22,757.1

计入损益账户的定期贷款和预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为-210万特别提款权（2011年为-170万特别提款权）。

8. 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下列类型的衍生工具进行对冲与交易。

利率与债券期货是基于利率及债券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的变化以净值接受或支付的合约。期货合约每日与交易所结清。相关保证金支付以现金或可交易证券结算。

货币与黄金期权是卖方赋予买方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买（看涨期权）或卖（看跌期权）特定数量

的货币或黄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合约。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货币与黄金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与利率掉期都是（例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交换与货币、黄金或利率货币相关的现金流的双边合约。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涉及一系列与利率和汇率相关的现金流交换。除了某些特定的货币、黄金掉期以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外，一般不会对在交易中交换本金。

货币与黄金远期是涉及外汇或黄金在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交换的双边合约。这包括非交割的现货交易。

远期利率协议是双边利率远期合约，是在未来某日对合约利率与当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结算。

互换期权是双边期权，指期权出售者赋予购买者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行使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出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产品（见说明10）。这类产品中其主合约不以公允价值计值，出于记账要求，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与主合约相分离，并被当做常规的衍生工具处理。同样地，黄金双币种存款中嵌入的黄金货币期权，也被作为货币和黄金期权计入衍生工具。

下表分析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期货	731.6	0.4	(0.1)	1,023.8	0.2	(0.2)
交叉币种利率掉期	1,284.7	0.2	(145.8)	1,456.3	0.1	(275.4)
货币、黄金远期	573.6	6.3	(5.9)	950.2	7.0	(2.6)
货币、黄金期权	1,674.6	0.2	(0.3)	115.2	-	(0.2)
货币、黄金掉期	102,193.8	2,278.8	(416.9)	116,556.3	2,381.9	(945.0)
远期利率协议	4,628.2	0.9	(0.7)	15,881.2	4.1	(4.0)
利率期货	5,773.7	0.1	-	4,722.1	0.1	-
利率掉期	215,102.1	3,568.8	(2,831.4)	304,954.9	4,910.5	(3,496.6)
互换期权	1,497.7	-	(1.2)	1,446.9	-	(3.0)
衍生金融工具期末总计	333,460.0	5,855.7	(3,402.3)	447,106.9	7,303.9	(4,727.0)
金融衍生工具期末净值			2,453.4			2,576.9

9. 应收账款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待结算金融交易	6,159.2	7,833.2
其他资产	12.0	12.3
应收账款总计	6,171.2	7,845.5

“待结算金融交易”指短期应收账款（一般少于3天），其交易已经发生，但资金还没有实现收付。这包括已出售资产和已发行的债务。

10. 土地、建筑与设备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土地	建筑	通信及其他设备	总计	总计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历史成本					
期初余额	41.2	257.7	102.7	401.6	384.3
资本支出	-	5.7	8.8	14.5	18.9
处置与报废	-	-	(7.4)	(7.4)	(1.6)
期末余额	41.2	263.4	104.1	408.7	401.6
折旧					
期初余额	-	130.7	77.9	208.6	193.5
折旧	-	8.0	8.9	16.9	16.7
处置与报废	-	-	(7.4)	(7.4)	(1.6)
期末余额	-	138.7	79.4	218.1	208.6
期末账面净值	41.2	124.7	24.7	190.6	193.0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中，折旧费用包括减值评估后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 160 万特别提款权的额外折旧（2012 年为 160 万特别提款权）。

11.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是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记账债权。下表对货币存款工具进行了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提前1-2天通知的可偿付存款工具		
中期工具 (MTIs)	50,047.8	57,867.3
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	1,755.5	2,016.5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41,760.5	43,507.5
	93,563.8	103,391.3
其他货币存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307.3	731.8
定期存款	59,144.7	66,560.0
双币种存款 (DCDs)	190.9	119.9
活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	12,953.6	24,975.5
	72,596.5	92,387.2
货币存款总计	166,160.3	195,778.5
包括：		
定义为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153,206.7	170,803.1
定义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12,953.6	24,975.4

中期工具 (MT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按季度计息，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

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为国际清算银行可提前收回的按票面价格行权的中期工具，可收回期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 (2012 年：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可提前收回的中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包括其包括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公允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为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产品，期限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浮动利率投资产品，期限至少为一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定期存款为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产品，通常期限不超过一年。

双币种存款 (DCDs) 为定期存款，在到期日或者以原币种偿付，或者以国际清算银行选定的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支付。资产负债表中双币种存款总额包括嵌入式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这些存款均于 2013 年 4 月或 2013 年 5 月到期 (2012 年：2012 年 4 月或 2012 年 5 月)。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期限极短的金融负债，通常通知期限不超过三天，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国际清算银行在一些存款负债业务中担任唯一的做市商，根据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的通知，以公允价值偿还全部或部分金融工具。

A. 货币存款的估值

货币存款 (不包括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 按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此价值不同于国际清算银行按合约要求在到期时向存款持有人支付的数额。国际清算银行按其货币存款总额计，合约到期支付额 (加上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 为 1,651.1822 亿特别提款权 (2012 年为 1,943.136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估值方法估算货币存款的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贴现现金流模型使用部分源于利率报价（例如伦敦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和掉期利率）和部分基于向客户提供和自客户回购的产品利差假设的折现率估算金融工具的预期现金流。

利差假设是根据每样产品近期的市场交易情况来确定的。如果某一产品系列已对新的投资者关闭（则近期无市场交易），国际清算银行使用该系列的最后报出的利差来为模型确定适当的输入值。

期权定价模型涉及对偏离市场报价的波动作出假设。

B. 国际清算银行信用度变化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因其信用度的任何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度恶化，其负债的价值将下降，且价值的变动将反映为损益账户的估值变动。作为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定期评估其信用度。在本评估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信用度的评估并未出现会影响其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

12. 黄金存放

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存款，完全来自各中央银行，均归入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1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由待结算金融交易构成，涉及交易已生效但还未进行资金收付的短期应付账款（通常为三天以内的应付账款）。其中包括已经购得的资产和已经回购的债务。

14. 其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负债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支出（见说明19）		
员工养老金	50.5	30.0
董事养老金	6.7	6.4
医疗与意外险	311.4	287.0
货币资产的空头头寸	96.7	69.7
对前股东应付款	0.6	0.6
其他	21.9	22.8
其他债务总计	487.8	416.5

15. 股本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核定资本：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		
特别提款权，其中实缴1,250特别提款权	3,000.0	3,000.0
发行资本：559,125股	2,795.6	2,795.6
实缴资本（25%）	698.9	698.9

在2012年3月31日结束的财年期间，国际清算银行向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卢森堡中央银行、秘鲁中央储备银行和阿联酋中央银行各发行3,000股。成员国央行数量因此增加至60家（2011年3月31日为56家）。2013年3月31日结束的财年间没有新股发行。

下表为可参与分红的股份数量：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已发行股份	559,125	559,125
减：金库持有股份	(1,000)	(1,000)
可参与分红的股份	558,125	558,125
其中：		
可参与全额分红的股份	558,125	546,125
从认购起息日按比例参与分红的新股	-	12,000

16. 法定准备金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将每年净利润划入三项特定储备基金的建议：法定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支付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通常划入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全额足交，达到国际清算银行认缴股本的10%。

一般储备基金。在支付红利后，国际清算银行年净利润的5%必须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每年剩余净利润的一部分可划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以在必要时用以支付全部或部分已宣布发放的红利。红利通常从国际清算银行的净利润中支付。

自由储备基金。在完成上述划拨后，剩余的未分配净利润通常划入此基金。

认购国际清算银行股份的资金划入法定储备基金，保证其资金足额，剩余部分计入一般储备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发生损失后，可逐次提取自由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和法定储备来弥补。如果发生最终清算的情况，储备基金的余额将在支付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和清算费用后分给股东。

下表对清算银行法定准备金前两个财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 储备基金	一般 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 储备基金	自由 储备基金	法定准备 金总额
2011年3月31日余额	68.3	3,228.5	166.0	8,691.6	12,154.4
2010/11财年分配额	—	65.5	6.0	583.4	654.9
新发行股份	1.5	246.4	—	—	247.9
2012年3月31日余额	69.8	3,540.4	172.0	9,275.0	13,057.2
2011/12财年分配额	—	29.5	6.0	555.0	590.5
2013年3月31日余额	69.8	3,569.9	178.0	9,830.0	13,647.7

按照清算银行章程的第 51 款，将向银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如下利润分配建议：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本周年净利润	898.2
转入法定储备基金	-
建议发放的红利 对558,125股每股发放315特别提款权	(175.8)
可分配利润	722.4
建议转入准备金的金额	
一般储备基金	(36.1)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	(6.0)
自由储备基金	(680.3)
扣除准备金后的余额	-

即将对退休金执行新的记账原则也会影响到清算银行法定准备金余额（见说明3）。为此，已建议从自由储备基金中扣除 8,970 万特别提款权。假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利润分配建议，并按记账原则的变化对自由储备基金进行了扣除，至年度股东大会之时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将会是：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 储备基金	一般 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 储备基金	自由 储备基金	法定准备 金总额
2011年3月31日余额	69.8	3,569.9	178.0	9,830.0	13,647.7
自2013年4月1日起调整退休金 负债的记账原则（见说明3）	—	—	—	(89.7)	(89.7)
2011/12财年建议的利润分配	—	36.1	6.0	680.3	722.4
假定利润分配建议获批					
2013年6月23日余额	69.8	3,606.0	184.0	10,420.6	14,280.4

17. 金库持有的股份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股份数	1,000	1,000
期末股份数	1,000	1,000

金库持有的股份包括于 1977 年暂时冻结的 1,000 股阿尔巴尼亚的股份。

18. 其他权益账户

其他权益账户指可出售的货币资产和黄金投资资产重新估值账户，分别详见说明 5 和 6。

其他权益账户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证券重估账户	362.3	417.8
黄金重估账户	3,380.4	3,448.2
其他权益账户总计	3,742.7	3,866.0

A. 证券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的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异。

证券重估账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417.8	121.3
净估值变化		
出售净收益	(82.7)	(24.7)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27.2	321.2
	(55.5)	296.5
期末余额	362.3	417.8

下表分析了涉及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的证券重估账户的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证券重估账户	总收益	总损失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3,913.1	13,550.8	362.3	362.3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13,478.6	13,060.8	417.8	422.7	(4.9)

B. 黄金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认定成本之间的差额。对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将其记账单位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持有的黄金投资资产，认定成本约为每盎司黄金 151 特别提款权，这是根据经董事会批准于 1979 年至 2003 年间使用的每盎司黄金 208 美元的价格，按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得出的。

黄金重估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3,448.2	2,896.4
净估值变化		
出售净收益	(29.3)	(78.7)
黄金价格变化	(38.5)	630.5
	(67.8)	551.8
期末余额	3,380.4	3,448.2

19.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实行三项退休安排：

1. 按离职前薪金确定金额的员工养老金。该安排主要通过一个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基金向员工支付福利。该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并仅服务于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的利益。国际清算银行对该安排下所有福利的支付负全责。

2. 向董事提供的无基金的养老金。董事任期满 4 年才有资格参加这一安排。

3. 向员工提供的无基金的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原则上只向 50 岁以上且服务期限超过 10 年的员工提供。

所有安排均由独立精算师每年进行评估。

A.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负债现值	(1,370.7)	(1,264.5)	(1,039.1)	(913.1)	(747.4)
基金资金的公允价值	978.2	929.2	881.9	762.4	619.6
资金足额情况	(392.5)	(335.3)	(157.2)	(150.7)	(127.8)
未确认的精算损失	342.0	305.3	134.5	138.6	125.4
年末负债	(50.5)	(30.0)	(22.7)	(12.1)	(2.4)
截至3月31日	董事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负债现值	(8.9)	(8.6)	(7.2)	(6.5)	(5.7)
基金资金的公允价值	-	-	-	-	-
资金足额情况	(8.9)	(8.6)	(7.2)	(6.5)	(5.7)
未确认的精算损失	2.2	2.2	1.3	1.3	0.9
年末负债	(6.7)	(6.4)	(5.9)	(5.2)	(4.8)
截至3月31日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负债现值	(478.9)	(434.3)	(316.7)	(284.2)	(225.4)
基金资金的公允价值	-	-	-	-	-
资金足额情况	(478.9)	(434.3)	(316.7)	(284.2)	(225.4)
未确认的精算损失	170.0	151.2	63.3	72.3	40.1
未确认的以往偿债成本	(2.5)	(3.9)	(4.9)	(5.6)	(6.3)
年末负债	(311.4)	(287.0)	(258.3)	(217.5)	(191.6)

B. 固定福利负债的现值

福利负债现值的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负债现值	1,264.5	1,039.1	913.1	8.6	7.2	6.5	434.3	316.7	284.2
当前偿债成本	53.5	45.6	40.1	0.4	0.4	0.3	15.6	11.3	9.4
雇员缴款	6.2	6.0	5.2	-	-	-	-	-	-
利息成本	24.3	29.5	25.6	0.2	0.2	0.2	8.4	9.0	8.1
精算(损失)/盈利	70.9	146.8	(11.8)	0.3	1.0	-	30.1	88.9	(11.9)
福利支出	(28.5)	(40.0)	(29.0)	(0.5)	(0.4)	(0.4)	(2.7)	(2.6)	(2.5)
汇兑差异	(20.2)	37.5	95.9	(0.1)	0.3	0.6	(6.8)	11.0	29.4
期末负债现值	1,370.7	1,264.5	1,039.1	8.9	8.7	7.2	478.9	434.3	316.7

C.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员工养老金安排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2011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29.2	881.9	762.4
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	45.1	46.2	39.4
精算盈利/(损失)	15.0	(23.9)	0.9
雇主缴款	26.5	25.7	22.0
员工缴款	6.2	6.0	5.2
福利支出	(28.5)	(40.0)	(29.0)
汇兑差异	(15.3)	33.3	81.0
期末资金资产公允价值	978.2	929.2	881.9

D. 计入损益账户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当前偿债成本	53.5	45.6	40.1	0.4	0.4	0.3	15.6	11.3	9.4
利息成本	24.3	29.5	25.6	0.2	0.2	0.2	8.4	9.0	8.1
减：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	(45.1)	(46.2)	(39.4)	-	-	-	-	-	-
减：以往的偿债成本	-	-	-	-	-	-	(1.3)	(1.3)	(1.2)
本年计入的净精算损失	15.4	2.9	4.2	0.2	0.1	0.1	8.8	2.9	3.5
合计运营费用	48.1	31.8	30.5	0.8	0.7	0.6	31.5	21.9	19.8

国际清算银行预计在 2013/14 财政年度向职工退休福利安排提供 2990 万特别提款权。

E. 主要基金资产类别占总基金资产的比例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分比		
欧洲股权	13.8	12.7
其他股权	48.8	30.4
欧洲固定收益资产	14.3	28.8
其他固定收益资产	18.1	22.3
其他资产	5.0	5.8
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	6.2%	2.4%

员工养老基金不投资于国际清算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

F. 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适用于所有三项退休后福利安排		
贴现率—高评级瑞士公司债券市场利率	1.75%	2.00%
适用于职工和董事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养老金应付额增长率	1.50%	1.50%
只适用于职工的养老金安排		
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	5.00%	5.00%
假定的工资增长率	4.10%	4.10%
只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增长率	1.50%	1.50%
只适用于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		
长期医疗成本通胀假设	5.00%	5.00%

2013年3月31日职工工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及养老金应付额的假定增幅包括了1.5%的通胀假设(2012年:1.5%)。

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是基于对通货膨胀、利率、风险溢价和资产配置的长期预期作出的,其中还考虑了历史收益率,并与基金的独立精算师共同确定。

医疗价格涨幅的假设对在损益账户中认定的金额有显著影响。与2012/13财年计算中所使用的数值相比,医疗价格通胀假定水平变化1%会产生以下的影响: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全部服务和利息成本增/(减)		
医疗价格上涨6%	8.8	7.7
医疗价格上涨4%	(6.3)	(5.4)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福利负债增/(减)		
医疗价格上涨6%	124.1	104.0
医疗价格上涨4%	(92.3)	(77.6)

20.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可供出售的货币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218.6	288.9
	218.6	288.9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国库券	91.4	304.6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0.7	235.8
贷款与预付款	106.0	209.0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738.0	862.9
	986.1	1,612.3
定义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资产		
活期和通知存款	0.7	2.2
黄金投资资产	—	1.0
黄金银行资产	1.1	1.6
为偿付全部黄金银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	34.7
	1.8	39.5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产品	947.5	1,150.5
总利息收入	2,154.0	3,091.2

21.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货币存款	1,079.3	1,564.8
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负债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42.4	67.3
黄金存款	0.8	1.0
	43.2	68.3
总利息支出	1,122.5	1,633.1

22. 净值变化

净值变化全部产生于以损益反映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下表反映了2012年财务年度因主权债重组导致的信贷损失3,190万特别提款权。2013年财务年度尚没有因重组及违约导致的信贷损失。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192.5	530.1
货币资产已实现的收益	7.9	52.9
	200.4	583.0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负债		
金融负债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335.6	(258.0)
金融负债已实现的损失	(126.2)	(185.1)
	209.4	(443.1)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	(426.9)	(730.2)
净值变动	(17.1)	(590.3)

23.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收费与佣金收入	12.8	14.5
收费与佣金支出	(9.7)	(9.8)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3.1	4.7

24. 外汇交易收益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交易收益净值	14.3	14.4
货币转换净值	10.7	(4.7)
外汇交易收益净值	25.0	9.7

25. 经营支出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支出，多数以瑞士法郎（CHF）计价。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董事会		
董事酬金	2.0	1.9
前董事的养老金	1.2	0.9
差旅、在外董事会议及其他支出	1.5	1.2
	4.7	4.0
管理层及员工		
工资	132.5	122.2
养老金	70.0	46.2
其他相关人事费用	63.9	48.1
	266.4	216.5
办公及其他支出	72.5	70.0
管理费用（百万瑞士法郎）	343.6	290.5
管理费用（百万特别提款权）	239.4	210.0
折旧（百万特别提款权）	16.9	16.7
经营支出（百万特别提款权）	256.3	226.7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年度中，全职雇员平均为 576 人（2012 年为 554 人）。此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还以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名义雇用了 57 人（2012 年为 29 人），这些员工的开支由理事会和两个协会各自承担。国际清算银行会承担这些协会的一部分运营成本，如上表中所列示的“办公及其他支出”，还有一些物流、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费用，会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日常运营支出项。

26. 可供出售证券出售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出售收入	5,351.0	2,132.0
摊余成本	(5,268.3)	(2,107.3)
净收益	82.7	24.7
包括：		
已实现总收益	89.3	39.5
已发生总损失	(6.6)	(14.8)

27.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出售收入	34.1	93.2
已认定损失（见说明18B）	(4.8)	(14.5)
净收益	29.3	78.7

28. 每股盈余及股息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财务年度净利润（百万特别提款权）	898.2	758.9
可分红的加权平均股份	558,125.0	552,076.0
每股基本和摊薄的收益（特别提款权）	1,609.3	1,374.6
每股股息（特别提款权）		
正常	315.0	305.0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息政策包括两种形式：一种为普通可持续形式，即以可预期形式逐年变化；另一种为实现了高利润并且资本要求得到满足情况下的补充股息。在本财政年度仅发放普通可持续形式股息。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现金及活期账户	6,884.1	4,077.8
通知账户	341.5	1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	7,225.6	4,264.4

30. 税收

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律地位由其与瑞士联邦理事会签订的《总部协议》所确立。根据协议条款，国际清算银行对瑞士联邦及地方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税收均享有豁免权。

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亚洲办公室）及墨西哥城政府（美洲办公室）也签有类似协议。

31. 汇率

下表反映了将外币及黄金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主要汇率和价格。

	3月31日即期汇率		财政年度结束时平均汇率	
	2013	2012	2013	2012
美元	0.667	0.646	0.655	0.636
欧元	0.855	0.861	0.844	0.875
日元	0.00709	0.00784	0.00792	0.00806
英镑	1.012	1.033	1.035	1.015
瑞郎	0.703	0.715	0.697	0.723
黄金（盎司）	1,064.3	1,074.7	1,083.2	1,046.3

32. 表外业务

信托交易是以国际清算银行的名义进行但并不使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源，而且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的交易。表外业务没有体现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内容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托管协议	6,590.8	11,167.9
抵押协议	35.8	34.7
投资组合管理	12,335.7	11,341.6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	11,081.2	11,176.2
总计	30,043.5	33,720.4

上表反映了托管协议和抵押协议下持有证券的名义价值，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投资组合管理指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BISIPs），包括受托各央行的集合投资和单一央行投资者的专门投资。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包括以托管形式存入国际清算银行的金条，以重量计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对特别提款权的汇率计算金额）。截至2013年3月31日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为324吨纯金（2012年为323吨）。

上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由外部托管人托管（中央银行或商业机构）。

除上表列出的表外业务外，国际清算银行也受其客户委托管理 BIS 货币存款投资组合。截至2013年3月31日，总额为65.326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62.532亿特别提款权）。这些组合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存款”项目下。

33. 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一系列担保和无担保的的备用贷款承诺。截至2013年3月31日，备用贷款承诺下的未兑现承诺为30.538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25.706亿特别提款权），其中2.001亿特别提款权为无担保承诺（2012年为1.938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提供支持。包括办公场所、设备、行政事务、管理层以及员工方面的支持。BIS提供的支持遵循每年BIS董事会的预算决议，相关费用支出涵盖在BIS的运行费用中。

34.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清算银行用层级来对其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分类，层级反映了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信息的重要性。总体上看，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具有最显著影响的一部分信息。BIS使用的公允价值层级包括以下几级：

第1级——在活跃市场上对同一金融工具的未调整报价。

第2级——除第1级以外可直接（例如通过价格）或间接（例如从相似金融工具的价格得出）观测的估值信息。包括可观测的利率、价差和波动性。

第3级——在金融市场上不可观测的估值信息。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44,256.4	2,437.7	—	46,694.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28,469.5	—	28,469.5
定期贷款	—	19,335.3	—	19,335.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32,387.5	16,342.6	—	48,730.1
金融衍生工具	0.7	5,855.0	—	5,85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3,907.2	6.0	—	13,913.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90,551.8	72,446.1	—	162,997.9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53,206.7)	—	(153,206.7)
衍生金融工具	(0.2)	(3,402.1)	—	(3,402.3)
其他负债（货币资产的短期头寸）	—	(96.7)	—	(96.7)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0.2)	(156,705.5)	—	(156,705.7)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51,306.1	2,186.2	—	53,492.3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6,210.8	—	46,210.8
定期贷款	—	22,570.5	—	22,570.5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36,620.2	27,770.6	8.3	64,399.1
金融衍生工具	20.9	7,283.0	—	7,30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3,361.1	117.5	—	13,478.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101,308.3	106,138.6	8.3	207,455.2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70,803.1)	—	(170,803.1)
金融衍生工具	(35.6)	(4,691.4)	—	(4,727.0)
其他负债（货币资产的短期头寸）	—	(69.7)	—	(69.7)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35.6)	(175,564.2)	—	(175,599.8)

国际清算银行把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作为计量公允价值的最好参考。使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定价的金融工具被分为第1级。

当金融工具不能利用可靠的公开报价来定价时，BIS使用市场标准估价手段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价手段包括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标准的市场估计模型。使用模型时，BIS致力于最大化利用可观测的市场估值信息。按这种方法进行定价的金融工具被分为第2级。

BIS在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有一小部分是基于明显不可观测的估值信息。这样定价的金融工具被分为第3级。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年度，第3级金融工具包括无流动性的公司债；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年度，无金融工具被分为第3级。

为确保估价的准确性，BIS通过估价控制程序进行第三方价值确认。

B. 以公允价值第3级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调节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	总计
年初余额	8.3	—	8.3
股权收益	—	—	—
处置	(8.3)	—	(8.3)
年末余额	—	—	—
年末所持资产与负债的收益或损失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	总计
年初余额	64.1	—	64.1
所得收益或损失	1.3	—	1.3
总收益	1.3	—	1.3
处置	(27.4)	—	(27.4)
从第3级中转出	(38.0)	—	(38.0)
转入第3级	8.3	—	8.3
年末余额	8.3	—	8.3
年末所持资产与负债的收益或损失	(20.0)	—	(20.0)

35.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指将金融工具未来预期现金流折现至当前账面的利率。

下表反映了金融工具适用的主要货币的有效利率。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百分比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货币
资产					
黄金贷款	—	—	—	—	0.86
国库券	0.15	0.03	—	0.07	1.48
在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14	0.01	0.36	0.01	—
贷款和预付款	0.23	0.07	0.45	0.10	0.15
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	1.08	1.79	1.66	0.22	3.58
负债					
货币存款	0.51	0.72	0.60	0.02	0.56
黄金存款	—	—	—	—	0.72
货币资产的短期头寸	3.44	—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百分比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货币
资产					
黄金贷款	—	—	—	—	0.50
国库券	0.12	0.85	0.45	0.09	0.59
在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07	0.07	0.39	0.05	—
贷款和预付款	0.24	0.46	0.71	0.09	0.15
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	1.15	1.76	2.00	0.35	4.72
负债					
货币存款	0.57	0.68	0.72	0.03	0.77
黄金存款	—	—	—	—	0.42
货币资产的短期头寸	4.33	—	—	—	—

36. 地区分析

A. 总负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非洲和欧洲	58,597.2	80,509.2
亚太	86,965.2	99,805.3
美洲	33,208.0	42,594.0
国际组织	14,196.2	14,383.0
总计	192,966.6	237,291.5

B. 表外项目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非洲和欧洲	8,076.3	7,972.9
亚太	16,158.0	20,144.4
美洲	5,809.2	5,603.1
总计	30,043.5	33,720.4

有关表外项目的详细分析参见说明 32。有关国际清算银行资产的地区分布分析分析详见“风险管理”一节（说明 3B）。

C. 贷款承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非洲和欧洲	256.6	
亚太	2,797.2	2,570.6
总计	3,053.8	2,570.6

有关国际清算银行贷款承诺的详细分析参见说明 33。

37. 关联方

国际清算银行对“关联方”的定义是：

- 董事会成员
- 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人员的近亲
- 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 行长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的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在年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章节。说明 19 详述了 BIS 退休福利计划。

A. 关联个人

损益账户中反映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收入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工资、津贴和工资、津贴和医疗	7.8	7.7
退休福利	2.1	2.1
总计	9.9	9.8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6.9	7.1

董事会成员的薪金总额详见说明 25。

国际清算银行为所有员工和董事会成员提供个人存款账户。账户的利率参照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董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个人存款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余额包括财务年度内被任命为董事或高管人员的存款。卸任董事和高管的账户余额包括在取款项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3	2012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年初余额	24.1	21.7
存款及利息收入（减税收）	4.2	4.2
取款	(1.1)	(1.8)
年末余额	27.2	24.1
相当于特别提款权	19.1	17.2
存款的利息支出	0.4	0.5
相当于特别提款权	0.3	0.4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曾任国际清算银行储蓄基金会员的员工提供锁定的个人存款账户，该账户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关闭。员工不得在这些锁定账户中继续存款，但在离职时可提取余额。该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加上 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锁定账户总额为 1,860

万特别提款权（2012 年为 1940 万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B.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即与相关的中央银行和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提供预付款、吸收现金和黄金存款。

国际清算银行在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基于与其他无关联客户交易时相同的条件。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货币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年初余额	49,428.8	47,156.3
吸收的存款	118,064.6	290,890.7
到期、支付及公允价值变动	(126,159.1)	(289,823.8)
通知存款变动净额	(4,606.4)	1,205.6
年末余额	36,727.9	49,428.8
年末占货币存款总额百分比	22.1%	25.2%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黄金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年初余额	13,767.1	15,536.0
黄金活期账户变动净额	(2,917.4)	(1,768.9)
年末余额	10,849.7	13,767.1
年末占黄金存款总额百分点	61.7%	70.2%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重售交易中购买的证券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年初余额	5,760.6	5,947.0
存放的抵押存款	1,378,767.4	1,569,113.8
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	(1,380,533.7)	(1,569,300.2)
年末余额	3,994.3	5,760.6
年末占重售协议下证券购买总额百分比	14.0%	12.5%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

国际清算银行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包括外汇交易和利率掉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这些交易的名义价值为188.434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161.965亿特别提款权）。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相关机构的其他余额和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活期账户（货币形式）余额为68.581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40.618亿特别提款权）；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黄金为350.745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348.162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持有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发行的证券总额为0.224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342.769亿特别提款权）；其中，11.09亿特别提款权的证券在本财务年度到期或出售（2012年为367.24亿特别提款权）。截至2013年3月31日，BIS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总额为0.812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11.678亿特别提款权）。

在本财政年度，BIS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处购得第三方发行的证券总额为70.61亿特别提款权，但至财政年度结束止均已处置完毕（2012年为1.311亿特别提款权）。

BIS向客户提供备用贷款承诺，截至2013年3月31日，向关联方的未兑现贷款承诺为2.857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2.615亿特别提款权）。

38. 或有负债

2013年3月末，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认定不存在显著的或有负债。

资本充足状况

1. 资本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及总资本构成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	698.9	698.9
每一资产负债表的法定准备	13,647.7	13,057.2
减：司库持有股份	(1.7)	(1.7)
一级资本	14,344.9	13,754.4
损益账户	898.2	758.9
其他权益账户	3,742.7	3,866.0
总资本	18,985.8	18,379.3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评估其资本充足状况。该评估在年度资本和业务规划程序的支持下进行。

国际清算银行实施的风险框架遵循修订后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 II），该协议于 2006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风险框架涵盖巴塞尔协议 II 的所有三大支柱，同时兼顾国际清算银行业务活动的特殊范围和性质。由于国际清算银行不受各国的银行业监管，第二支柱仅用于国际清算银行对资本充足状况的自评估。该评估主要基于经济资本方法，因此更加全面，且确保清偿水平远远高于巴塞尔协议 II 的最低资本要求（第一支柱）。

2. 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对资本充足状况的自评估基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经济资本框架。经济资本框架旨在一较高的置信水平上确定吸收敞口头寸可能损失所需的资本数量，以维持较高的信用等级。除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外，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为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即没有或没有完全反映在 BIS 经济资本计算中的风险）留存的经济资本数量基于管理层的风险评估。

下表总结了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信用信用风险	6,283.6	6,886.2
市场风险	2,308.6	3,287.9
操作风险	700.0	700.0
其他风险	300.0	300.0
总经济资本占用	9,592.2	11,174.1

3. 风险加权资产及巴塞尔协议II框架下的最低资本要求

巴塞尔协议 II 列出了几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应的最低资本要求的方法。原则上，最低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8%。

下表总结了相关风险敞口的类型和计算方法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和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信用风险							
对主权、银行和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						
风险敞口	其中(B)=(A)×8%	131,684.4	8,934.3	714.7	153,430.0	10,041.9	803.4
证券化风险敞口，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方法						
	其中(B)=(A)×8%	1,823.5	1,142.6	91.4	1,853.2	1,107.8	88.6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						
	其中(A)=(B) / 8%	—	11,748.1	939.8	—	16,005.8	1,280.5
操作风险							
	高级衡量法						
	其中(A)=(B) / 8%	—	4,612.5	369.0	—	4,270.3	341.6
总计			26,437.5	2,114.9		31,425.8	2,514.1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主要的信用风险敞口。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巴塞尔协议 II 的风险权重方程来确定某一交易的风险权重。对于某些风险敞口，国际清算银行则采用标准法计算权重，这一方法下，风险权重与敞口类型一一对应。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内部模型法计算。操作风险则采用高级计量法计算。这两种方法均依赖于在险价值 (VaR) 方法。最低资本要求根据 VaR 数据计算，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8%。

计算基于的假设详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一节。

4. 一级资本比率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比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得出一级资本充足率。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计算的一级资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一级资本	14,344.9	13,754.4
预期损失	(20.8)	(24.3)
一级资本减去预计损失 (A)	14,324.1	13,730.1
总风险加权资产 (B)	26,437.5	31,425.8
一级资本比率 (A) / (B)	54.2%	43.7%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的要求，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损失。预期损失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了在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减值准备。2012 年 3 月末及 2013 年 3 月末，国际清算银行均没有不良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表的说明 2B。依据巴塞尔协议 II，预期损失需与减值准备进行比较，缺口应扣减一级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着很高的信誉，并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全面的资本评估。同样，国际清算银行保持着远高于最低资本要求的资本充足水平。

风险管理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在储备管理和相关金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银行业务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并保证了其财力和独立性。国际清算银行从事的对客户的银行业务活动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国际清算银行还面临操作风险。

根据董事会定义的风险框架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能够识别、正确衡量和限制风险并监控和报告这些风险。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较高的信用质量，并采取审慎方法应对承担的金融风险，包括：

- 保持非常充足的资本水平；
- 将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质量较高的金融工具；
- 努力使资产多元化，投资于多个行业；
- 对战略性承担市场风险采取谨慎态度，认真管理与国际清算银行战略（包括黄金的持有）相关的
- 市场风险；
- 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A. 组织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39 条规定，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独立风险控制与合规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理由高管层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

主要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前两个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第三个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担任主席，都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的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委员会主要就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以及银行业务活动的主要财务目标制定和操作风险管理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财务委员会就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问题（包括根据风险类别配置经济资本）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为副总经理的咨询性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合规问题和管理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处履行对金融风险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独立操作风险控制职能由风险控制处（量化操作风险）与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共同承担，都向副总经理直接报告。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检查工作，目标是确保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员工行为准则及其他内部法规、政策和相关稳健操作标准。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就合规问题为员工提供指导和教育。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人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咨询性委员会）直接报告。

财务处和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补充。财务处执行独立的估值控制功能，制定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制定及监督年度预算来控制开支。独立估值控制旨在确保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符合

其估值政策和程序，且影响估值的程序符合最佳操作准则。财务处向副总经理和秘书长直接报告。

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涉及的各种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并向总经理直接报告。

内审部检查内控程序并就各部门遵守内部标准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作出汇报。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及治理程序等。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B. 风险监控和报告

国际清算银行的相关部门持续监控其财务和操作风险状况、头寸和表现。定期提供针对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风险与合规报告，使管理层能充分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和财务状况。

管理层每月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和风险信息。此外，内审部、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和财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风险控制处向董事会的另一咨询性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报。报告的准备基于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因此确保了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C. 风险计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每天重估其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每月对其估价进行回顾，同时也为减值考虑必要调整。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多种数量方法来衡量金融工具的价值并测定银行净利润及权益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依据风险环境的改变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来重新评估使用的数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型确认政策明确了实施新的或有实质变化的风险模型的作用、职责和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一个关键的风险衡量和管理方法是根据在险价值（VaR）法计算经济资本。在险价值表述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及置信区间内，根据统计估算当前风险头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VaR 模型依赖于统计假设和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质量。VaR 模型是前瞻性的，但也是基于过去事件进行推断。如果风险因素与原先的分布假设并不一致，则 VaR 模型可能低估潜在损失。VaR 模型不能在假设的置信区间外提供损失发生的信息。

经济资本的计算旨在吸收敞口头寸形成的潜在损失所需的权益，并且符合国际清算银行规定的置信统计水平以维持最高的信用等级。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经济资本框架，以及敏感度和风险因素分析来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上述风险种类分配经济资本。根据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留出一部分额外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部反映在经济资本计算中。

综合压力测试框架为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风险评估（包括在险价值法和经济资本计算）提供补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主要的市场风险因素和信用敞口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包括对不利的历史和假设宏观经济情景的分析，以及对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极端但仍看似合理的变动进行敏感度测试。国际清算银行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当对手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进行支付时金融资产被认为逾期。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规定的框架和政策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在独立风险控制层面采用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程序。

A. 信用风险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地控制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作为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的一部分，单个

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根据设计完善的内部评级程序进行，涉及 18 个评级等级。评估过程中分析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并根据交易对手的性质选择评级方法。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特定交易对手的特点设置了一系列对个体交易对手和国家的信用限制。对所有交易对手都进行内部评级。原则上，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评级和相关限制。这些审查主要的评估标准是交易对手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手层面的信用风险限制由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层批准，符合董事会设立的框架。

信用风险总量（包括违约和国别转移风险）衡量、监控和限制在国际清算银行计算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模型组合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管理层通过对信用风险分配经济资本数量来限制国际清算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

B. 违约风险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对违约风险的敞口，未考虑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国际清算银行可用的信用增强安排。信用风险通过抵押品的使用及法律上强制性的净额结算或冲销协议进一步减少。相应的资产及负债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冲销。

表中所列的风险敞口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内根据部门、地理区域和信用质量分类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但不包括期限非常短的活期和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以减值变动后摊余成本净值计的黄金）的公允价值。贷款额度以名义数量显示。黄金与黄金存款不包括托管黄金，同时应收账款不包括未结算负债，因为这些项目不代表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绝大多数资产投资于十国集团的政府债券及至少一家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 A- 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债券。这些领域里高质量对手方数量的局限意味着国际清算银行被暴露在单一的资金集中风险下。

清算银行在每次资产负债表日期都会进行年度减值审查。2013 年 3 月 31 日，银行无任何可视为减值的资产（2012 年 3 月 31 日：零）。2013 年 3 月 31 日，没有金融资产逾期（2012 年 3 月 31 日：零）。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银行由于主权债务重组造成的信用损失为 3190 万特别提款权。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损失。

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公共部门”包括国际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61.0	—	22.2	0.9	—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92.6	—	—	292.6
国库券	46,694.1	—	—	—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994.3	—	24,475.2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3,134.8	507.3	16,034.7	—	—	19,676.8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39,559.3	11,847.7	4,897.7	5,395.0	943.6	62,643.3
衍生品	166.6	148.9	5,539.7	0.5	—	5,855.7
应收账款	145.9	147.7	103.7	8.7	—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00,556.0	12,651.6	51,365.8	5,405.1	943.6	170,922.1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200.1	—	—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853.7	—	—	—	—	2,853.7
总贷款额度	3,053.8	—	—	—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103,609.8	12,651.6	51,365.8	5,405.1	943.6	173,975.9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4,064.5	—	11.9	1.4	—	4,077.8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096.5	—	—	1,096.5
国库券	53,492.3	—	—	—	—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760.6	—	40,450.2	—	—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4,520.6	391.6	17,844.9	—	—	22,757.1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49,198.7	15,588.9	7,617.7	4,467.4	1,005.0	77,877.7
衍生品	49.1	139.8	7,114.6	0.4	—	7,303.9
应收账款	10.0	337.5	20.6	9.6	—	377.7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17,095.8	16,457.8	74,156.4	4,478.8	1,005.0	213,193.8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193.8	—	—	—	—	193.8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376.8	—	—	—	—	2,376.8
总贷款额度	2,570.6	—	—	—	—	2,570.6
风险敞口总计	119,666.4	16,457.8	74,156.4	4,478.8	1,005.0	215,764.4

按地理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财产类别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清算银行根据其对各国每家法人机构合并的敞口分配对各地区的敞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74.4	2.2	7.5	—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117.5	—	175.1	—	292.6
国库券	7,213.3	32,940.0	6,540.8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1,807.8	3,560.7	3,101.0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1,604.8	6,764.2	1,000.5	307.3	19,676.8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29,977.4	3,790.8	22,709.4	6,165.7	62,643.3
衍生品	4,620.6	199.2	1,035.9	—	5,855.7
应收账款	46.4	0.9	358.7	—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82,262.2	47,258.0	34,928.9	6,473.0	170,922.1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200.1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56.6	2,597.1	—	—	2,853.7
总贷款额度	256.6	2,797.2	—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82,518.8	50,055.2	34,928.9	6,473.0	173,975.9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4,063.9	7.7	6.2	—	4,077.8
黄金与黄金存款	782.5	68.9	245.1	—	1,096.5
国库券	14,394.7	37,072.8	2,024.8	—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9,158.3	5,252.6	1,799.9	—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14,584.2	6,799.0	1,227.8	146.1	22,757.1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39,858.2	4,411.6	25,233.2	8,374.7	77,877.7
衍生品	5,613.2	94.8	1,595.8	0.1	7,303.9
应收账款	31.6	0.9	345.2	—	377.7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18,486.6	53,708.3	32,478.0	8,520.9	213,193.8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193.8	—	—	193.8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2,376.8	—	—	2,376.8
总贷款额度	—	2,570.6	—	—	2,570.6
风险敞口总计	118,486.6	56,278.9	32,478.0	8,520.9	215,764.4

按对手方/发行者评级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金融资产评级和对手方/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所示评级反映了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的国际清算银行内部评级。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804.5	73.9	3.8	0.9	0.3	0.7	6,884.1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92.6	—	—	—	292.6
国库券	7,818.8	6,067.3	32,183.1	624.9	—	—	46,694.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33.6	22,625.6	5,410.3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1,508.0	1,281.8	16,151.8	535.1	200.1	—	19,676.8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11,688.0	40,153.8	8,756.5	1,530.7	514.3	—	62,643.3
衍生品	132.2	527.3	5,107.2	88.2	0.3	0.5	5,855.7
应收账款	—	290.7	71.8	0.9	1.0	41.6	406.0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27,951.5	48,828.4	85,192.4	8,191.0	716.0	42.8	170,922.1
百分比	16.4%	28.6%	49.7%	4.8%	0.5%	0.0%	100.0%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200.1	—	—	200.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842.7	857.1	825.5	328.4	—	2,853.7
总贷款额度	—	842.7	857.1	1,025.6	328.4	—	3,053.8
风险敞口总计	27,951.5	49,671.1	86,049.5	9,216.6	1,044.4	42.8	173,975.9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3,969.7	97.8	9.4	0.3	0.3	0.3	4,077.8
黄金与黄金存款	—	83.3	1,013.2	—	—	—	1,096.5
国库券	6,160.9	43,461.9	3,310.6	558.9	—	—	53,492.3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5,760.6	39,287.8	1,162.4	—	—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1,101.0	4,360.9	15,913.0	800.8	581.4	—	22,757.1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24,965.8	42,492.8	7,471.8	2,029.8	917.5	—	77,877.7
衍生品	107.9	1,472.0	5,723.0	—	0.6	0.4	7,303.9
应收账款	—	345.5	25.0	0.5	0.2	6.5	377.7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36,305.3	98,074.8	72,753.8	4,552.7	1,500.0	7.2	213,193.8
百分比	17.0%	46.0%	34.1%	2.1%	0.8%	0.0%	100.0%
贷款额度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193.8	—	—	193.8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771.3	784.4	261.4	559.7	—	2,376.8
总贷款额度	—	771.3	784.4	455.2	559.7	—	2,570.6
风险敞口总计	36,305.3	98,846.1	73,538.2	5,007.9	2,059.7	7.2	215,764.4

C. 降低违约风险

信用风险可以通过使用抵押物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网络、补充协议来降低。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冲销。

根据有关政策与程序，国际清算银行需要对手方在逆回购协议下提供抵押品、一些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及某些贷款拨付工具协定，以减少对手方的违约风险。在协定期间，国际清算银行监测抵押品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可能基于其市值的变动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口或退回抵押品。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使用已建立的清算中心及银货两讫结算机制下的结算交易来减少结算风险。每日结算风险限额被持续监测。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获得的抵押品。不包括未结算交易（未发生现金或抵押品的交换）。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2012	
	相关合同的公允价值	抵押品价值	相关合同的公允价值	抵押品价值
获得抵押品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6,457.4	26,686.6	36,567.3	36,960.2
预付款	2,134.1	2,226.7	3,811.0	4,340.4
衍生品	2,381.0	2,740.9	2,754.7	2,938.2
获得抵押品总计	30,972.5	31,654.2	43,133.0	44,238.8

国际清算银行被允许出售或再抵押获得的抵押品，但必须在合同到期日交割等价金融工具。国际清算银行接受主权债和与衍生品等值的现金。逆回购协议的合格抵押品包括主权债和超国家债券，以及美国机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的合格抵押品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中单元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管理的资产组合中的证券。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可凭对手方抵押发放的未贷出贷款为 28.537 亿特别提款权（2012 年为 23.768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可能为其衍生品合约提交抵押金或抵押证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在期货和利率掉期合约中提供了 30 万单位特别提款权的国债抵押品和抵押金（2012 年：30 万单位特别提款权）。

D. 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模型组合使用在险价值法确定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结算风险（包括为信用风险产生的结算风险）除外。在清算银行经济资本计算中体现出的为结算风险准备的经济资本基于管理层的估算。

财政年度	2013				2012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为信用风险使用的经济资本	6,527.8	7,499.0	5,903.7	6,283.6	6,504.4	7,131.2	5,602.3	6,886.2

E. 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

为计算来自银行、主权和公司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与高级内部评级法相一致的方法。

作为一般规则，采用这一方法时，风险加权资产等于信用风险敞口乘以风险权重（国际清算银行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相关新巴塞尔资本协议风险权重方程来计算风险权重）。主要参数估值还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有关。

交易或头寸的信用风险敞口被称为违约风险敞口（EAD）。国际清算银行将 EAD 定为所有表内和表外信用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不包括衍生合约和某些抵押敞口）。衍生工具 EAD 的计算采用与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建议的内部模型法一致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计算有效预期的正风险敞口，并乘以巴塞尔协议 II 设定的 α 因子。

风险权重方程的关键参数是交易对手的预计一年的违约概率（PD）、预计违约损失率（LGD）和每一交易的期限。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投资的高信用质量和谨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国际清算银行不能够根据自身的违约经验预测 PD 和 LGD。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对照内部评级等级和外部信用评估（考虑外部违约数据）来确定交易对手 PD 估计值。同样地，LGD 估值也源自外部数据。同时，适时调整这些估计值以反映抵押品降低风险的效果（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性，增加抵押品和重新估值的频率）。在计算 EAD 时，衍生品合约、逆回购协议中的抵押以及抵押预付款等的减少风险的效应都考虑在内。

下表详细列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在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好处的情况下衡量风险敞口。表中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敞口总量包含了 3.036 亿特别提款权的利率合同（2012 年：4.214 亿特别提款权）和 7.613 亿特别提款权的外汇与黄金合同（2012 年 3 月 31 日：7.265 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风险敞口 数量 百万特别提款权	风险敞口 加权PD %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LGD %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加权 资产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26,163.8	0.002	35.6	1.0	270.9
AA	45,560.3	0.01	37.4	5.3	2,437.3
A	56,429.9	0.05	42.3	8.6	4,850.0
BBB	3,031.1	0.19	42.4	30.3	919.7
BB及以下	499.3	1.24	48.4	91.4	456.4
总计	131,684.4				8,934.3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风险敞口 数量 百万特别提款权	风险敞口 加权PD %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LGD %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加权 资产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34,310.0	0.002	35.6	1.2	397.8
AA	88,287.5	0.02	37.6	3.9	3,415.5
A	26,344.3	0.07	49.5	15.8	4,158.9
BBB	3,530.3	0.15	42.8	30.1	1,064.2
BB及以下	957.9	1.32	48.4	105.0	1,005.5
总计	153,430.0				10,041.9

下表总结了在考虑净额结算后抵押安排对信用风险敞口数量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考虑净额结算 后的风险敞口 数量	来自于抵押安排 的收益	考虑净额结算和 抵押安排后的风险 敞口数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63,153.7	31,469.3	131,684.4
截至2012年3月31日	207,533.6	54,103.6	153,430.0

F. 证券化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仅投资于评级高的基于传统的（即非混合的）证券化结构的证券化风险敞口。鉴于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范围，巴塞尔协议 II 下的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由标准化方法确定。根据这一方法，使用证券的外部信用评估来确定相关风险权重，这些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由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及相关风险权重得出。

下表显示了根据证券化资产类型分析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化投资。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AA	33.9	20%	6.8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32.4	50%	16.2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797.0	20%	159.4
总计		863.3		182.4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AA	62.8	20%	12.6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39.7	50%	19.9
信用卡应付账款支持证券	AAA	78.8	20%	15.8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765.5	20%	153.1
总计		946.8		201.4

4. 市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由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黄金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经济资本。风险因子的波动性和相关性根据4年期观察数据，按照指数加权法进行估计。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计算对某些市场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根据维持高信贷质量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基于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框架管理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的使用。在险价值的风险限制与操作风险限制互为补充。在险价值模型依赖于统计假设以及可获取的市场数据的质量。

为确保模型正确衡量一年期的潜在损失，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全面定期事后检验框架，将每日表现与相应的在险价值估计值相比较，分析结果并报告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在险价值模型和相关经济资本计算衡量市场风险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压力测试，包括重大历史情景，不利的宏观经济情景以及对黄金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A. 黄金价格风险

黄金价格风险是指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因为持有115吨黄金而面临着黄金价格风险（2012年为116吨）。这些黄金投资资产存在

商业银行或被托管。2013年3月31日,黄金头寸为39.449亿特别提款权(2012年为40.182亿特别提款权),约为总权益的21%(2012年为22%)。国际清算银行有时也会因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交易活动而面临小规模黄金价格风险。此风险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在险价值方法(包括经济资本框架和压力测试)进行测算。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包括信贷利差)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来自与管理其投资组合或银行业务组合投资中持有的权益相关的生息资产。投资组合通过使用基准债券的固定久期目标进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方法和对相关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政府债券、掉期利率和信贷利差的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和监控利率风险。

下表显示每个时段相关收益率曲线上升1%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元	(4.5)	(5.0)	(23.8)	(41.2)	(45.5)	(20.7)	(26.0)
日元	0.7	(0.8)	(5.5)	(19.3)	(9.9)	(1.4)	-
英镑	(0.6)	(1.1)	(8.0)	(14.5)	(19.8)	(5.4)	13.4
瑞郎	9.8	(0.2)	(0.4)	(2.5)	(2.7)	(2.1)	7.5
美元	12.0	(28.7)	(30.9)	(39.4)	(45.6)	(25.8)	(18.1)
其他货币	-	(0.3)	(0.6)	(0.4)	1.0	(0.5)	-
总计	17.4	(36.1)	(69.2)	(117.3)	(122.5)	(55.9)	(23.2)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元	(1.2)	(13.6)	(14.0)	(25.6)	(32.4)	(16.7)	(40.0)
日元	1.1	(2.7)	(4.2)	(16.3)	(7.3)	(4.0)	(7.2)
英镑	1.4	(3.7)	(6.0)	(15.2)	(18.0)	(7.6)	0.1
瑞郎	6.1	(0.2)	(0.4)	(0.6)	(3.2)	(4.6)	8.6
美元	17.3	(36.2)	(26.9)	(31.2)	(47.8)	(37.9)	(12.4)
其他货币	(1.3)	0.4	-	(0.9)	0.4	-	0.1
总计	23.4	(56.0)	(51.5)	(89.8)	(108.3)	(70.8)	(50.8)

C. 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职能货币(特别提款权)包括固定数量的欧元、美元、日元和英镑。币种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因为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而面临外汇风险,也会因为管理客户存款及作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外汇交易的中介而遭受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两条措施降低外汇风险:定期将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币种与特别提款权成分币种进行匹配;限制因客户存款和外汇交易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货币头寸。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资产和负债中货币与黄金头寸的情况。因此下表中外汇和黄金净头寸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为确定净货币头寸,需将黄金部分扣除。从不包括黄金的净货币头寸中减去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头寸就得出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净货币头寸。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	11.4	1,550.5	14.7	—	5,300.6	—	6.9	6,884.1
黄金与黄金贷款	—	7.9	—	—	—	—	35,359.2	—	35,367.1
国库券	—	5,139.3	7,213.3	—	31,903.8	—	—	2,437.7	46,694.1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	4,701.4	11,906.2	8,301.2	3,560.7	—	—	—	28,469.5
贷款与预付款	307.3	11,861.2	366.8	3,816.4	835.8	3.1	—	2,486.2	19,676.8
政府证券与									
其他证券	—	33,379.1	18,879.8	5,890.2	2,115.6	9.9	—	2,368.7	62,643.3
衍生金融工具	4,017.8	65,592.1	(21,826.0)	(1,358.1)	(24,267.1)	(4,840.5)	(11,478.1)	15.6	5,855.7
应收账款	—	3,653.1	9.4	2,323.8	35.8	8.6	—	140.5	6,171.2
土地、建筑									
和设备	184.6	—	—	—	—	6.0	—	—	190.6
总计	4,509.7	124,345.5	18,100.0	18,988.2	14,184.6	487.7	23,881.1	7,455.6	211,952.4
负债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	(7,311.0)	(125,764.6)	(12,743.4)	(11,912.0)	(2,540.1)	(453.3)	—	(5,435.9)	(166,160.3)
黄金存款	—	(6.6)	—	—	—	—	(17,574.3)	—	(17,580.9)
衍生金融									
工具	951.9	11,033.1	865.4	(2,212.0)	(10,125.9)	(27.7)	(2,359.9)	(1,527.2)	(3,402.3)
应付账款	—	(1,920.7)	(5.5)	(2,901.4)	(42.5)	—	—	(465.2)	(5,335.3)
其他负债	—	(97.8)	—	—	—	(389.7)	—	(0.3)	(487.8)
总计	(6,359.1)	(116,756.6)	(11,883.5)	(17,025.4)	(12,708.5)	(870.7)	(19,934.2)	(7,428.6)	(192,966.6)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1,849.4)	7,588.9	6,216.5	1,962.8	1,476.1	(383.0)	3,946.9	27.0	18,985.8
对黄金投资									
资产的调整	—	—	—	—	—	—	(3,946.9)	—	(3,946.9)
货币净头寸	(1,849.4)	7,588.9	6,216.5	1,962.8	1,476.1	(383.0)	—	27.0	15,038.9
特别提款权									
不变时头寸	1,849.4	(7,432.9)	(6,109.7)	(1,896.8)	(1,448.9)	—	—	—	(15,038.9)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	156.0	106.8	66.0	27.2	(383.0)	—	27.0	—
货币资产净头寸	—	156.0	106.8	66.0	27.2	(383.0)	—	27.0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	6.4	171.6	4.7	0.1	3,883.7	—	11.3	4,077.8
黄金与黄金贷款	—	9.7	—	—	—	—	35,903.0	—	35,912.7
国库券	—	1,960.6	12,504.4	322.6	36,439.9	1,108.8	—	1,156.0	53,492.3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	2,768.8	27,383.6	10,805.8	5,252.6	—	—	—	46,210.8
贷款与预付款	146.1	11,071.1	8,671.5	679.4	436.4	56.7	—	1,695.9	22,757.1
政府证券与									
其他证券	—	37,283.1	30,273.3	5,329.0	2,421.1	—	—	2,571.2	77,877.7
衍生金融工具	1,224.8	50,812.8	(8,337.0)	117.1	(28,957.4)	(1,093.0)	(6,939.9)	476.5	7,303.9
应收账款	—	7,662.4	0.7	—	—	9.7	—	172.7	7,845.5
土地、建筑									
和设备	189.6	—	—	—	—	3.4	—	—	193.0
总计	1,560.5	111,574.9	70,668.1	17,258.6	15,592.7	3,969.3	28,963.1	6,083.6	255,670.8
负债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	(7,840.2)	(136,634.5)	(27,870.9)	(13,147.3)	(2,798.4)	(514.0)	—	(6,973.2)	(195,778.5)
黄金存款	—	(6.4)	—	—	—	—	(19,617.6)	—	(19,624.0)
衍生金融									
工具	3,793.5	35,928.0	(25,098.0)	(1,185.9)	(10,347.6)	(3,445.0)	(5,324.2)	952.2	(4,727.0)
应付账款	—	(3,387.4)	(11,585.7)	(925.7)	(783.5)	—	—	(63.2)	(16,745.5)
其他负债	—	(70.9)	—	—	—	(345.3)	—	(0.3)	(416.5)
总计	(4,046.7)	(104,171.2)	(64,554.6)	(15,258.9)	(13,929.5)	(4,304.3)	(24,941.8)	(6,084.5)	(237,291.5)
货币与黄金净头寸	(2,486.2)	7,403.7	6,113.5	1,999.7	1,663.2	(335.0)	4,021.3	(0.9)	18,379.3
对黄金投资									
资产的调整	—	—	—	—	—	—	(4,021.3)	—	(4,021.3)
货币净头寸	(2,486.2)	7,403.7	6,113.5	1,999.7	1,663.2	(335.0)	—	(0.9)	14,358.0
特别提款权									
不变时头寸	2,486.2	(7,019.0)	(6,378.0)	(1,895.0)	(1,552.2)	—	—	—	(14,358.0)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货币资产净头寸	—	384.7	(264.5)	104.7	111.0	(335.0)	—	(0.9)	

D.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并兼顾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来衡量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也采用该方法衡量, 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国际清算银行也衡量黄金美元价值的变动带来的黄金价格风险, 以及美元对特别提款权汇率变动导致的外汇风险。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市场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3				2012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2,787.8	3,341.9	2,274.8	2,308.6	3,232.7	3,716.0	2,734.0	3,287.9

下表进一步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按风险种类划分的市场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3				2012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价格风险	2,263.8	2,540.9	1,913.6	1,913.6	2,345.6	2,741.6	1,835.5	2,501.3
利率风险	1,193.0	1,607.0	893.4	893.4	1,565.2	1,660.6	1,463.6	1,560.4
外汇风险	763.2	911.3	628.1	632.3	923.0	1,095.7	788.9	894.2
多样化效果	(1,432.1)	(1,687.5)	(1,130.7)	(1,130.7)	(1,601.1)	(1,809.2)	(1,403.8)	(1,668.0)

E.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性质,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银行账册法计算巴塞尔协议 II 下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由此确定黄金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但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未被确定。相关最低资本要求根据在险价值内部模型法得出。根据这一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法并假设 99% 的置信区间, 10 天的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在险价值。

比较计算当日 VaR 和前 60 个工作日 (包括计算当日) 的每日 VaR 均值并取两者中的较高值来计算实际最低资本要求, 其中乘数因子等于 3 加上潜在附加值 (取决于回溯测试的结果)。在观察期内, 如回溯测试的异常值数目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则不要求附加值。下表总结了报告期内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市场风险的发展, 并显示了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B)/8%	313.3	11,748.1	939.8	426.8	16,005.8	1,280.5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可能无法在不影响其日常操作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满足预期或突发的当前或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货币及黄金存款的余额是决定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主要因素。国际清算银行按公允价值购回一些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的货币存款工具。基于使用现金流及流动性负债的谨慎假设的统计模型，国际清算银行开发出了流动性管理框架。在此框架内，董事会为国际清算银行流动比率设置规定，要求流动资产不得小于潜在的流动需求。另外，还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其假设极端的流动性提取情况超过了可估计的潜在流动需求。这些压力测试定义了附加流动性要求（必须要由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来满足）。国际清算银行的流动性一向远超过其最低流动比率和压力测试的流动性要求。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占其总负债的 95%（2012 年为 9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来自 168 个存款人（2012 年为 172 个）。在这些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其中 5 个客户的存款基于结算日超过存款总额的 5%（2012 年为 5 个客户）。

下表列出了资产和负债的到期现金流状况。披露的现金流数量是国际清算银行贷款额度的未贴现现金流。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6,884.1	-	-	-	-	-	-	-	6,884.1
黄金与黄金贷款	35,086.8	-	-	-	282.1	-	-	-	35,368.9
国库券	11,036.4	23,042.0	9,643.5	2,994.5	-	-	-	-	46,716.4
重售协议下的									
的证券购买	21,795.6	4,664.6	-	-	-	-	-	-	26,460.2
贷款和预付款	10,034.4	8,640.8	318.9	-	-	-	-	-	18,994.1
政府证券和									
其他证券	1,576.3	5,590.8	8,649.6	10,677.1	11,246.0	23,018.8	1,951.0	1,062.8	63,772.4
总资产	86,413.6	41,938.2	18,612.0	13,671.6	11,528.1	23,018.8	1,951.0	1,062.8	198,196.1
负债									
货币存款									
1-2天									
通知存款	(7,383.7)	(10,649.5)	(17,483.0)	(19,696.1)	(14,744.0)	(23,859.4)	(67.9)	-	(93,883.6)
其他货币存款	(40,783.3)	(19,228.9)	(7,980.9)	(2,603.5)	-	-	-	-	(70,596.6)
黄金存款	(17,301.9)	-	-	-	(280.5)	-	-	-	(17,582.4)
卖空证券	82.8	13.2	(0.9)	(1.7)	(3.4)	(10.3)	(17.2)	(149.6)	(87.1)
总负债	(65,386.1)	(29,865.2)	(25,464.8)	(22,301.3)	(15,027.9)	(23,869.7)	(85.1)	(149.6)	(182,149.7)
衍生工具									
结算净值									
利率合约	(1.2)	107.8	133.1	199.8	238.0	94.6	(17.0)	-	755.1
结算总值									
汇率与黄金									
价格合约									
流入	32,788.8	46,454.6	17,827.6	5,835.2	-	-	-	-	102,906.2
流出	(31,785.2)	(46,067.1)	(17,536.6)	(5,623.4)	-	-	-	-	(101,012.3)
小计	1,003.6	387.5	291.0	211.8	-	-	-	-	1,893.9
利率合约									
流入	114.2	133.6	115.4	84.3	475.8	365.3	-	-	1,288.6
流出	(114.5)	(156.1)	(128.0)	(107.9)	(518.1)	(402.6)	-	-	(1,427.2)
小计	(0.3)	(22.5)	(12.6)	(23.6)	(42.3)	(37.3)	-	-	(138.6)
衍生工具总计	1,002.1	472.8	411.5	388.0	195.7	57.3	(17.0)	-	2,510.4
未来未贴现									
现金流总计	22,029.6	12,545.8	(6,441.3)	(8,241.7)	(3,304.1)	(793.6)	1,848.9	913.2	18,556.8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资产									
现金与同业									
活期存款	4,077.8	—	—	—	—	—	—	—	4,077.8
黄金与黄金贷款	35,353.6	137.9	139.5	—	—	284.4	—	—	35,915.4
国库券	10,035.9	30,652.9	8,256.7	3,576.1	—	—	—	—	52,521.6
重售协议下									
的证券购买	27,593.1	4,686.9	—	—	—	—	—	—	32,280.0
贷款和预付款	12,204.2	8,127.7	1,142.4	—	—	—	—	—	21,474.3
政府证券和									
其他证券	3,475.1	8,892.3	9,786.2	20,647.0	10,137.1	22,703.1	3,470.0	983.5	80,094.3
总资产	92,739.7	52,497.7	19,324.8	24,223.1	10,137.1	22,987.5	3,470.0	983.5	226,363.4
负债									
货币存款									
1-2天									
通知存款	(3,531.3)	(24,460.6)	(17,340.6)	(15,139.2)	(14,964.6)	(23,677.2)	(202.9)	—	(99,316.4)
其他货币存款	(56,016.8)	(21,657.6)	(9,272.2)	(2,984.0)	—	—	—	—	(89,930.6)
黄金存款	(19,204.8)	—	(138.5)	—	—	(282.9)	—	—	(19,626.2)
卖空证券	61.2	8.0	(0.8)	(1.6)	(3.1)	(9.3)	(15.5)	(124.3)	(85.4)
总负债	(78,691.7)	(46,110.2)	(26,752.1)	(18,124.8)	(14,967.7)	(23,969.4)	(218.4)	(124.3)	(208,958.6)
衍生工具									
结算净值									
利率合约									
	20.1	179.9	313.3	333.4	391.9	240.9	(31.8)	—	1,447.7
结算总值									
汇率与黄金									
价格合约									
流入	41,207.3	52,261.0	19,830.5	10,073.7	—	—	—	—	123,372.5
流出	(40,756.6)	(51,444.4)	(19,642.6)	(10,008.9)	—	—	—	—	(121,852.5)
小计	450.7	816.6	187.9	64.8	—	—	—	—	1,520.0
利率合约									
流入	1.1	13.5	2.0	270.7	245.7	788.6	—	—	1,321.6
流出	(0.3)	(23.4)	(8.5)	(361.3)	(310.3)	(896.0)	—	—	(1,599.8)
小计	0.8	(9.9)	(6.5)	(90.6)	(64.6)	(107.4)	—	—	(278.2)
衍生工具总计	471.6	986.6	494.7	307.6	327.3	133.5	(31.8)	—	2,689.5
未来未贴现									
现金流总计	14,519.6	7,374.1	(6,932.6)	6,405.9	(4,503.3)	(848.4)	3,219.8	859.2	20,094.3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正常银行业务中出售期权。下表显示了在到期日分析的卖出期权的公允价值：

卖出期权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0.1)	(0.2)	-	-	-	(1.1)	-	-	(1.4)
截至2012年3月31日	(0.2)	-	-	-	(0.2)	(2.8)	-	-	(3.2)

下表显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工具的合同到期日价值：

合同到期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	256.6	200.1	-	-	-	2,597.1	3,053.8
截至2012年3月31日	-	-	-	193.8	-	-	-	2,376.8	2,570.6

6. 操作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定义操作风险包括财务损失风险或名誉损失或两者兼有，由于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如下所示：

- 人为原因：人手不足、缺乏技能经验、训练不足、监管不充分、关键人员的流失，人员接替安排不利、缺乏诚实或道德标准；
- 程序缺陷或失误：内部政策或程序不正确、设计缺陷、归档不正确，或没有被正确理解、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 系统缺陷或失误：硬件、软件应用、操作系统或基础设施的设计存在不足、不便于、不能正确地或难以按照意图操作；
- 外部事件：其发生对国际清算银行有负面影响，但国际清算银行又无法控制。

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包括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衡量，如相关的主要参数的确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相关事件的即时报告程序。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制定各处的行动计划，并定期跟踪其实施效果。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该方法与巴塞尔协议 II 提出的高级衡量法相一致。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的假设，操作风险的量化不考虑信誉风险。计算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有：内部和外部损失数据、情景预测、自评估控制（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和内控环境的变化）。在量化其操作风险时，国际清算银行未考虑其可从保险中获得的潜在保护。

A.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与金融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使用的参数一致，国际清算银行在衡量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操作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3				2012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B. 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框架的关键参数, 计算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时假设 99.9% 的置信区间和一年期限。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2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 百万 特别提款权						
操作风险 (A)=(B)/8%	369.0	4,612.5	369.0	341.6	4,270.3	341.6

独立审计报告

向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的审计报告，巴塞尔

我们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章程规定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该财年的相关损益表、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重要会计政策的总结以及其他说明信息。

管理层责任

管理层负责财务报表的准备和公正反映，财务报表应与财务报表中描述的会计原则和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相一致。相关职责包括设计、实施并维护相关内控体系，防止财务报告不因欺诈或失误出现实质性错误。管理层还进一步负责选取和使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在当前环境下进行合理的会计估算。

审计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达观点。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准则，制订计划并开展审计以确认财务报表没有严重误报。

审计过程包括获得支持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披露的证据。选用的程序取决于审计人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失误出现严重失实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人员考虑了与准备报表的相关内控程序，以便设计出与现实相符的审计程序，但是并不对机构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也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是否恰当、作出的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总体财务报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能够为我们得出的结论提供合理的支持。

观点

我们认为，截至2013年3月31日结束财年的财务报告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在该财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及现金流，符合财务报告中所述的会计原则及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规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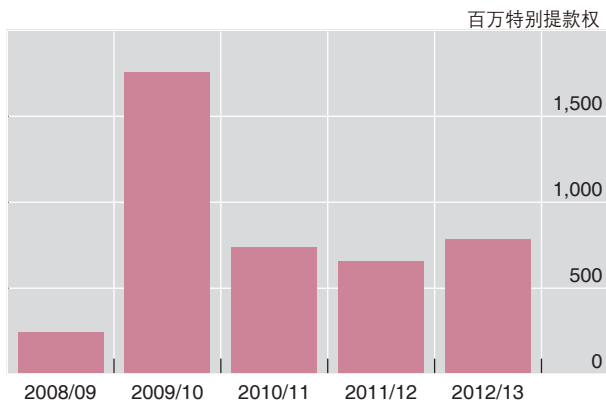
维克多·维吉尔

约翰·埃尔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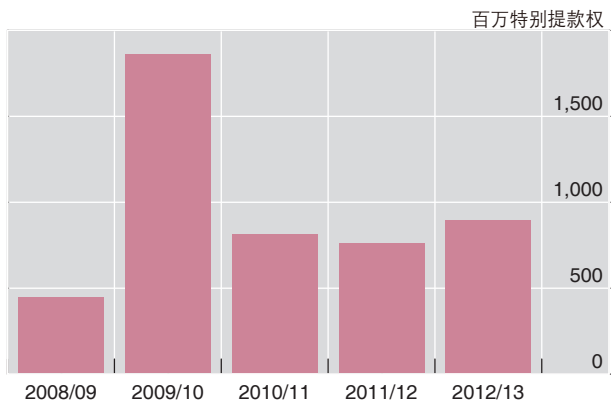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13日，苏黎世

五年总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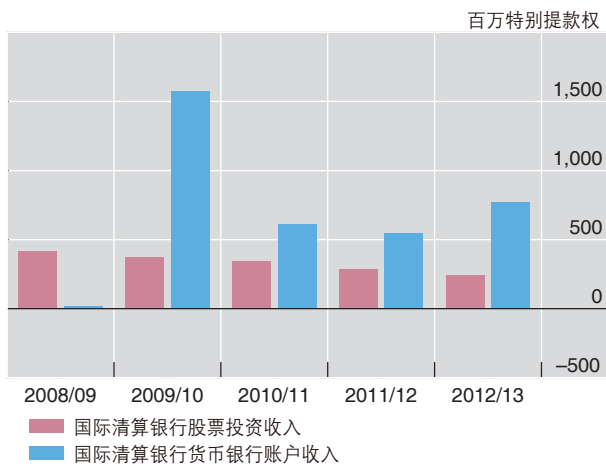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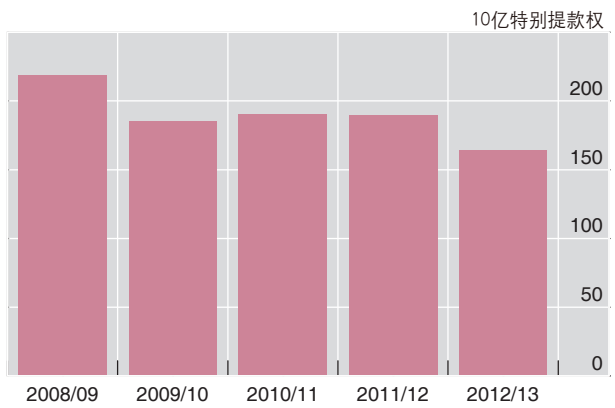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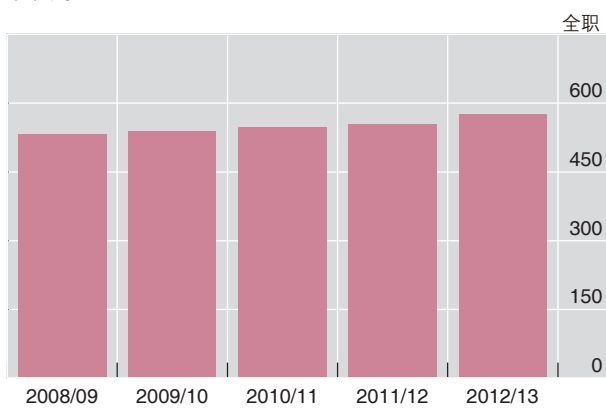
净利息和估值收入



平均货币存款 (按结算日计算)



雇员平均人数



营业支出

